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申请人的设立.....	15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9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申请人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4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申请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108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11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十九、对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9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1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或“嘉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挂牌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嘉特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嘉特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嘉特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嘉特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嘉特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嘉特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嘉特股份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申请人、嘉特股份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美嘉	指	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系申请人之前身
华鼎保温	指	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华鼎日用品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任享保温	指	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睿达尔仕	指	上海睿达尔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美嘉电商	指	美嘉电子商务（嘉兴）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嘉拓金属	指	嘉兴嘉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靖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新加坡嘉特	指	GI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系申请人子公司
泰国嘉特	指	GINT (Thailand) Co.,Ltd.，系申请人孙公司
嘉特贸易	指	嘉兴市嘉特贸易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明德金属	指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3年6月注销）
美嘉制冷	指	美嘉制冷电器（嘉兴）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2年8月注销）
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申请人分公司
嘉特股份宁波分公司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系申请人分公司
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申请人分公司
华鼎保温分公司	指	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的分公司
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指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塘分公司，系申请人曾经的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2023年3月注销）
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器皿分公司，系申请人曾经的分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爱仕达	指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03（曾用名：浙江爱仕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嘉特投资	指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兆	指	宁波科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昶租赁	指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用名：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普通合伙））
三八塑料厂	指	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曾用名：平湖县全塘镇三八塑料胶木厂、浙江省平湖县全塘镇三八塑料胶木厂、浙江省平湖县全塘公社三八大队塑料胶木厂），系申请人历史股东美昶租赁的前身
日本光琳商事	指	日本国有限会社光琳商事
嘉兴宇嘉	指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德龙婴童	指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精诚塑模厂	指	平湖市全塘镇精诚塑模厂
嘉诚会所	指	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

		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申请人为本次挂牌转让而制定并将在挂牌后实施的《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70号《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3年9月1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20日，申请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

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三）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申请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申请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已获得申请人内部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嘉特股份是由嘉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1 日，嘉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6094585722 的《营业执照》。（申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注册地址为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靖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

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申请人有效存续

根据申请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营业期限自1996年5月6日至长期。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公司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申请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申请人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根据 2023 年 2 月 3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嘉特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满足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3、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嘉特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嘉特有限于 1996 年 5 月 6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及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请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保温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请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

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和股东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和《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且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

发行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①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②《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 26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上述《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相关承诺

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及一致行动人邱玉伟、嘉特投资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嘉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东兴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东兴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对申请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东兴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东兴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查阅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实地调查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公司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股权情况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了公司各股东并取得股东的确认文件;取得申请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核查主办券商的从业资格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

牌的实质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资格

1、设立的程序

申请人系由平湖美嘉整体变更设立，即以平湖美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具体程序为：

（1）决定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17年8月28日，平湖美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平湖美嘉由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师所为公司本次变更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评估机构。

（2）审计

2017年12月22日，立信会师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67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平湖美嘉的净资产为270,038,449.37元。

（3）评估

2017年12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578号《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平湖美嘉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7,774.15万元。

（4）同意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18年1月26日，平湖美嘉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平湖美嘉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按原各股东在平湖美嘉的出资比例持有申请人的相应股份。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年2月6日，平湖美嘉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平湖美嘉以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约定。

（6）创立大会

2018年5月29日，申请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手续的议案》《关于公司从改制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的经营损益承担和享有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7）验资

2018年5月29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报字[2018]第ZF5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嘉特股份（筹）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法规以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平湖美嘉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70,038,449.37元，按1:0.185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5,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20,038,449.37元计入资本公积。

（8）工商核准登记

2018年5月31日，申请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6094585722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2、设立方式及条件

申请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为邱靖涛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爱仕达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嘉特投资，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申请人系由平湖美嘉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

(3) 申请人的设立已经平湖美嘉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4) 申请人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

(5) 申请人整体变更时公司名称已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申请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申请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申请人设立时的住所为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且已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发起人资格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9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或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资格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申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平湖美嘉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及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申请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查验了公司及其前身嘉特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嘉特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嘉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申请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申请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资产完整

经对平湖美嘉和申请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转账凭证、申请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申请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平湖美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申请人承继。申请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

申请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申请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除部分资产设置抵押、质押外，申请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完整。

（二）申请人业务独立

申请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申请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申请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三）申请人人员独立

申请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四）申请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五）申请人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六）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申请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申请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其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申请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及对关联方依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申请人的发起人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9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7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1、邱靖涛

邱靖涛的基本信息：邱靖涛，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2196508*****，住址：平湖市独山港镇，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申请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邱靖涌

邱靖涌的基本信息：邱靖涌，男，汉族，1968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2196807*****，住址：平湖市独山港镇，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申请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3、邱杰

邱杰的基本信息：邱杰，男，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2197403*****，住址：杭州市拱墅区，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申请人的董事。

4、邱静飞

邱静飞的基本信息：邱静飞，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2196308*****，住址：平湖市独山港镇。

5、邱兴龙

邱兴龙的基本信息：邱兴龙，男，汉族，1939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2193905*****，住址：平湖市独山港镇。

6、潘明强

潘明强的基本信息：潘明强，男，汉族，1947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422194706****, 住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 担任申请人董事。

7、严军

严军的基本信息: 严军, 女, 汉族, 1971年8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7108****, 住址: 平湖市乍浦镇, 担任申请人监事。

8、爱仕达(股票代码: 002403)

根据爱仕达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爱仕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10004375Y	名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合林
注册资本	34063.85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1号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家用电器、玻璃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销售, 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厨卫用品、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房屋租赁,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家用电器维修, 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 爱仕达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25,648,134	36.89
2	陈合林	26,177,000	7.68
3	陈灵巧	16,582,500	4.87
4	陈文君	11,700,000	3.43
5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10,764,000	3.16
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215,676	2.71
7	林菊香	6,781,250	1.99
8	陈素芬	4,435,602	1.30
9	林富青	3,510,000	1.03
10	李宏宇	3,407,828	1.00

9、嘉特投资

根据嘉特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嘉特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8B1L20M	名称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	--------------------	----	--------------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涛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三八段 88 号办公楼第二层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特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靖涛	30.00	60.00
2	邱靖涌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申请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申请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湖美嘉的债权债务依法由申请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杰	850.00	17.00
3	邱靖涌	825.00	16.50
4	爱仕达	650.00	13.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玉伟	225.00	4.50
7	邱静飞	200.00	4.00
8	嘉特投资	175.00	3.50
9	潘明强	40.00	0.80
10	严军	25.00	0.50
11	宁波科兆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经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共 11 名，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以及 8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申请人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申请人的发起人”。除发起人之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邱宇

邱宇的基本信息：邱宇，男，汉族，199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82199003*****，住址：上海市徐汇区，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之一，同时担任申请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邱玉伟

邱玉伟的基本信息：邱玉伟，男，汉族，1997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82199705*****，住址：平湖市独山港镇。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宁波科兆

根据宁波科兆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科兆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U6H8E	名称	宁波科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莉飞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593		
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科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兴浩	1,400.00	70.00
2	贺莉飞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申请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机构股东爱仕达、嘉特投资及宁波科兆的说明，其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本次挂牌转让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邱静飞、邱靖涛、邱靖涌、邱杰系兄弟关系；邱靖涛与邱宇系父子关系；邱靖涌与邱玉伟系父子关系，二人系一致行动人
	邱杰	850.00	17.00	
	邱靖涌	825.00	16.50	
	邱静飞	200.00	4.00	
	邱宇	350.00	7.00	
	邱玉伟	225.00	4.50	
2	嘉特投资	175.00	3.50	嘉特投资系邱靖涛、邱靖涌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靖涛先生直接持有申请人 32.70%的股份，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邱靖涛先生担任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弟邱靖涌先生直接持有申请人 16.50%的股份并担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其弟邱杰先生直接持有申请人 17.00%的股份并担任申请人董事；其子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申请人 7.00%的股份并担任申请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邱靖涛先生与邱靖

涌先生通过嘉特投资持有申请人 3.50% 的股份。上述四人合计持有申请人 76.70% 的股份，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具有重要影响，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四人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在作为嘉特股份股东或董事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之外，各方在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决策的一致性，当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邱靖涛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邱靖涛先生一直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同时担任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靖涌先生一直担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邱杰先生一直担任申请人董事，邱宇先生一直担任申请人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1 年 3 月起担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四人全面负责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对申请人的生产运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申请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6 年 5 月，平湖美嘉设立

平湖美嘉系由三八塑料厂作为中方股东、日本光琳商事作为外方股东，共同出资申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6 年 2 月，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盖章同意的《嘉兴市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1996 年 3 月，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了平外经资（96）13 号、平计经技[1996]37 号的批复，同意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合资兴办平湖美嘉，注册资本为 27.5 万美元，其中三八塑料厂出资 60%，以现有土地、厂房及部分现金出资，日本光琳商事出资 40%，以现汇出资，合营期限为十二年。

1996年3月，中日合资双方签订了《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3月2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96）嘉工商外字第040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文名称为“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PINGHU XINGHUA THERMAL INSULATING Co.,LTD.”。

1996年4月8日，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平外经贸（96）29号《关于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一、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合资兴办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上报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7.5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以土地、厂房及部分现金出资。日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以现汇出资。三、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为：生产经营保温容器、塑料制品及模具等，年产保温瓶100万只。四、合营期限：十二年。

1996年4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平湖美嘉核发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14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001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年9月，平湖美嘉由设立时名称“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

平湖美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三八塑料厂	16.50	0	60.00	土地、厂房及货币
2	日本光琳商事	11.00	0	40.00	货币
	合计	27.50	0	100.00	-

三八塑料厂属于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于1998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20年11月，三八塑料厂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2021年8月，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函（2021）33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

三八塑料厂于 1998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6 年 9 月，平湖美嘉第一次实缴资本变动

1996 年 4 月，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平地估（1996）48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23 日，三八塑料厂拟作价入股的位于全塘镇三八村 1,99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292,824 元。

1996 年 9 月 5 日，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三八塑料厂合计投入 1,402,824 元，包括：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 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 1,992 m²）经评估作价 292,824 元，上述投资款中 1,370,588.98 元按 1:8.3066 汇率折合 16.5 万美元投入资本，资本公积为-20.86 元，多缴出资款 32,255.88 元。日本光琳商事合计投入 869,813 港元，包括：货币出资 869,813 港元，按 1:1.0735 折合人民币 933,744.26 元，其中 913,726 元按 1:8.3066 汇率折合 11 万美元投入资本，其余 18,647.65 港元作为其他应付款。截至 1996 年 9 月 2 日止，平湖美嘉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284,314.98 元，按 1:8.3066 汇率计算折合美元 27.5 万元，资本公积-20.86 元，平湖美嘉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1996 年 9 月 12 日，平湖美嘉完成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平湖美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三八塑料厂	16.50	16.50	60.00	土地、厂房及货币
2	日本光琳商事	11.00	11.00	40.00	货币
	合计	27.50	27.50	100.00	-

根据前述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所附出资凭证，外资股东所投入 869,813 港元的打款人并非日本光琳商事，实际为香港居民 TAI CHUNPING。根据本所律师对 TAI CHUNPING 及自然人江兴浩的访谈，日本光琳商事的上述出资款实际由江兴浩委托 TAI CHUNPING 支付，系 TAI CHUNPING 对江兴浩的借款，日本光琳商事存在替江兴浩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五）申请人历史沿革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同时针对此次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本所律师经核查发现：

(1) 平湖美嘉设立时，股东三八塑料厂出资的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房及附属设施，该等非货币出资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出资瑕疵。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外资实际股东江兴浩对上述非货币出资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三八塑料厂的上述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但基于：1) 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系当时三八塑料厂拥有的财产，并确已投入平湖美嘉使用，当时的股东对该出资瑕疵均无异议；2) 三八塑料厂已于 2008 年 5 月对上述非货币出资以货币形式进行了置换，相关货币出资实缴到位；3)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后未对非货币出资未转移财产权的情况提出异议，平湖美嘉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平湖美嘉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该等非货币出资的置换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申请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3、2008 年 5 月，平湖美嘉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 根据平湖美嘉设立时合资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合资双方对平湖美嘉的出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二个月内一次交清，即两方股东应当在 1996 年 7 月 6 日前缴纳出资款，但三八塑料厂实际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投入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并于 9 月 2 日向平湖美嘉银行账户缴存货币出资；日本光琳商事实际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缴存外汇出资，双方股东均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三八塑料厂、外资实际股东江兴浩对上述延期出资均不存在异议，由于延期出资的时间较短，互不追究对方延期出资的违约责任。此外，根据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双方股东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后未对平湖美嘉未及时出资的情况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合资双方延期出资未严重违反合资合同的约定，且双方均未追究延期出资的违约责任，相关主管部门亦未对延期出资提出异议。因此，该等延期出资事宜未对平湖美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08 年 5 月，平湖美嘉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届满，2008 年 4 月 20 日，平湖美嘉通过董事

会决议同意：1) 日本光琳商事分别将所持平湖美嘉 5%的股权（对应 1.375 万美元出资额）、10%的股权（对应 2.75 万美元出资额）、10%的股权（对应 2.75 万美元出资额）、7%的股权（对应 1.925 万美元出资额）、7%的股权（对应 1.925 万美元出资额）、1%的股权（对应 0.275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2) 上述股权转让后，平湖美嘉公司类型由原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由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及美昶租赁共同投资组建，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 11.43 万元、22.84 万元、22.84 万元、15.99 万元、15.99 万元、2.28 万元及 137.06 万元；3) 日本光琳商事股权全部转让，其委派的董事江兴浩、林友美退出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0 日，上述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股东美昶租赁出具《同意转让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4 月 21 日，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平外经贸资[2008]67 号《关于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因原股东美昶租赁在平湖美嘉设立时以厂房及附属设施、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变更至平湖美嘉名下。2008 年 4 月 25 日，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美昶租赁的出资方式，将原投入实收资本中的实物资产 50 万元、无形资产 29.2824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79.2824 万元。

2008 年 5 月 15 日，嘉诚会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 0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美昶租赁缴纳的货币出资 79.2824 万元，同时减少非货币出资 50 万元，减少无形资产出资 29.2824 万元。

2008 年 5 月 21 日，平湖美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平湖美嘉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美昶租赁	137.06	137.06	60.00	货币
2	邱靖涛	22.84	22.84	10.00	货币
3	邱靖涌	22.84	22.84	10.00	货币
4	邱杰	15.99	15.99	7.00	货币
5	邱静飞	15.99	15.99	7.00	货币
6	邱兴龙	11.43	11.43	5.00	货币
7	潘明强	2.28	2.28	1.00	货币
合计		228.43	228.43	100.00	-

4、2008年10月，平湖美嘉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25日，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8.43万元增至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以货币形式认缴，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1	邱兴龙	81.01
2	邱靖涛	187.16
3	邱靖涌	127.16
4	邱静飞	110.01
5	邱杰	110.01
6	潘明强	6.22
总计		621.57

2008年10月28日，嘉诚会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8日止，平湖美嘉已收到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15,700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08年10月30日，平湖美嘉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湖美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靖涛	210.00	210.00	24.71	货币
2	邱靖涌	150.00	150.00	17.65	货币
3	美昶租赁	137.06	137.06	16.12	货币
4	邱杰	126.00	126.00	14.82	货币
5	邱静飞	126.00	126.00	14.82	货币
6	邱兴龙	92.44	92.44	10.88	货币
7	潘明强	8.50	8.50	1.00	货币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

根据美昶租赁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时美昶租赁的合伙人为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各股东增资认购比

例系协商一致决定，上述人员对本次增资事实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1年5月，平湖美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8日，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美昶租赁将其所持平湖美嘉10.12%的股权（对应86.06万元出资额）以86.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邱靖涛，将所持3%的股权（对应25.5万元出资额）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邱兴龙，将所持3%的股权（对应25.5万元出资额）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邱靖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28日，美昶租赁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0日，平湖美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湖美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靖涛	296.06	296.06	34.83	货币
2	邱靖涌	175.50	175.50	20.65	货币
3	邱杰	126.00	126.00	14.82	货币
4	邱静飞	126.00	126.00	14.82	货币
5	邱兴龙	117.94	117.94	13.88	货币
6	潘明强	8.50	8.50	1.00	货币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

根据美昶租赁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转让时美昶租赁的合伙人为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的持股调整，上述人员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6年11月，平湖美嘉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4日，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增至1,062.5万元，新增的212.5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爱仕达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出资期限为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8日，平湖美嘉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平湖美嘉累计收到股东爱仕达支付的6,500万元投资款，其中21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6,2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湖美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靖涛	296.06	296.06	27.86	货币
2	爱仕达	212.50	212.50	20.00	货币
3	邱靖涌	175.50	175.50	16.52	货币
4	邱杰	126.00	126.00	11.86	货币
5	邱静飞	126.00	126.00	11.86	货币
6	邱兴龙	117.94	117.94	11.10	货币
7	潘明强	8.50	8.50	0.80	货币
合计		1,062.50	1,062.50	100.00	-

7、2016年12月，平湖美嘉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20日，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邱兴龙将所持公司0.5%的股权（对应5.3125万元出资额）以1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军；股东邱靖涛将所持公司2.4%的股权（对应25.5万元出资额）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特投资；股东邱靖涌将所持公司1.6%的股权（对应17万元出资额）以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特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邱兴龙、严军、邱靖涛、邱靖涌、嘉特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湖美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靖涛	270.5600	270.5600	25.46	货币
2	爱仕达	212.5000	212.5000	20.00	货币
3	邱靖涌	158.5000	158.5000	14.92	货币
4	邱杰	126.0000	126.0000	11.86	货币
5	邱静飞	126.0000	126.0000	11.86	货币
6	邱兴龙	112.6275	112.6275	10.60	货币
7	嘉特投资	42.5000	42.5000	4.00	货币
8	潘明强	8.5000	8.5000	0.80	货币
9	严军	5.3125	5.3125	0.50	货币
合计		1,062.5000	1,062.5000	100.00	-

2016年12月20日，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转增注册资本3,937.50万元，具体转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邱靖涛	1,249.4400	31.73
2	爱仕达	787.5000	20.00
3	邱靖涌	891.5000	22.64

4	邱杰	724.0000	18.39
5	邱静飞	74.0000	1.88
6	邱兴龙	2.3725	0.06
7	嘉特投资	157.5000	4.00
8	潘明强	31.5000	0.80
9	严军	19.6875	0.50
共计		3,937.5000	100.00

2016年12月28日，平湖美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平湖美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靖涛	1,520.00	1,520.00	30.40	货币、资本公积
2	邱靖涌	1,050.00	1,050.00	21.00	货币、资本公积
3	爱仕达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资本公积
4	邱杰	850.00	850.00	17.00	货币、资本公积
5	邱静飞	200.00	200.00	4.00	货币、资本公积
6	嘉特投资	200.00	200.00	4.00	货币、资本公积
7	邱兴龙	115.00	115.00	2.30	货币、资本公积
8	潘明强	40.00	40.00	0.80	货币、资本公积
9	严军	25.00	25.00	0.5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股东爱仕达、潘明强、严军、嘉特投资按出资比例转增，其余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未按出资比例转增，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的转增比例系经家族成员内部协商后确定，本所律师通过向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访谈确认其对本次转增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前身平湖美嘉的设立合法、有效，其股本变动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8年5月，平湖美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于2018年5月31日由平湖美嘉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全体股东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67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70,038,449.37元出资，以账面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220,038,449.37元计入资本公积。

平湖美嘉更名为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申请人的设立”。

本次股改完成后，申请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靖涛	1,520.00	30.40	净资产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净资产
3	爱仕达	1,000.00	20.00	净资产
4	邱杰	850.00	17.00	净资产
5	邱静飞	200.00	4.00	净资产
6	嘉特投资	200.00	4.00	净资产
7	邱兴龙	115.00	2.30	净资产
8	潘明强	40.00	0.80	净资产
9	严军	25.00	0.5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6094585722。

2、2020 年 6 月，申请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邱兴龙与邱靖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邱兴龙将所持公司 115 万股股份以 1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邱靖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3	爱仕达	1,000.00	20.00
4	邱杰	850.00	17.00
5	邱静飞	200.00	4.00
6	嘉特投资	200.00	4.00
7	潘明强	40.00	0.80
8	严军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0 年 7 月，申请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爱仕达与邱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爱仕达将其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以 3,2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宇。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3	爱仕达	650.00	13.00
4	邱杰	850.00	17.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静飞	200.00	4.00
7	嘉特投资	200.00	4.00
8	潘明强	40.00	0.80
9	严军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21年9月，申请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9月，嘉特投资与宁波科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嘉特投资将所持公司25万股股份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科兆。

2021年9月，邱靖涌与邱玉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邱靖涌将其所持公司225万股股份无偿赠与邱玉伟。邱玉伟系邱靖涌之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杰	850.00	17.00
3	邱靖涌	825.00	16.50
4	爱仕达	650.00	13.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玉伟	225.00	4.50
7	邱静飞	200.00	4.00
8	嘉特投资	175.00	3.50
9	潘明强	40.00	0.80
10	严军	25.00	0.50
11	宁波科兆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申请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文件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申请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其股本变动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申请人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申请人股东曾签订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申请人、股东爱仕达及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邱兴龙、潘明强签署了《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反稀释、随售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

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一》与《补充协议二》对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进行部分修订。

2022年6月，上述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确认：1、申请人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下均不承担任何与“特殊约定事项”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与“特殊约定事项”有关的对赌约定的当事人。2、协议签订期间各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与“特殊约定事项”相关的全部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分红条款”、“经营安排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一票否决条款”以及该等特殊约定事项条款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等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对赌协议，相关协议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申请人工商档案、申请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申请人历史沿革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1、股权代持

（1）平湖美嘉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申请人聘请的中伦外国法事务辩护士事务所（以下简称“日本律师”）就日本光琳商事现状及向申请人投资、退出等事宜进行调查后于2021年9月出具的《关于有限会社光琳商事的调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平湖美嘉历史股东的访谈，时任三八塑料厂负责人的邱兴龙（系邱静飞、邱靖涛、邱靖涌、邱杰父亲）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而考虑成立中外合资企业。邱兴龙的朋友江兴浩出于帮忙目的，借用其认识的日本人士林友美之家庭所投资企业日本光琳商事的外国企业身份，于1996年5月6日与三八塑料厂共同设立平湖美嘉。同时，日本光琳商事所持嘉特股份的股权实际系代江兴浩持有，相关股东权益全部由江兴浩所有。

根据平湖美嘉设立时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所附出资凭证，日本光琳商事代江兴浩持股所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由 TAI CHUN PING（中国香港公民）向平湖美嘉账户汇款。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事项涉及人员江兴浩及 TAI CHUN PING 的访谈，TAI CHUN PING 与江兴浩系朋友关系，1996 年 8 月江兴浩联系 TAI CHUN PING 借款 869,813 港币（对应 11 万美元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作为对平湖美嘉的出资款项，并约定 TAI CHUN PING 直接将上述借款打入平湖美嘉的银行账户，TAI CHUN PING 确认全部公司权益归属于江兴浩，其本人与平湖美嘉、平湖美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日本光琳商事并无关联关系，且此笔款项为其本人的自有资金，双方对上述委托付款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代持解除过程未侵犯原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兴浩的访谈，因 2008 年其退出对平湖美嘉的出资，平湖美嘉自设立时即存在的日本光琳商事代江兴浩持有外资股权的情形消除，代持关系解除。经核查，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2、外资股东注销

鉴于申请人委托日本律师就日本光琳商事现状及向申请人投资、退出等事宜进行了调查并出具《关于有限会社光琳商事的调查报告》。根据该调查报告，日本光琳商事已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决议解散，同年 4 月 30 日清算完毕，并于同年 6 月 2 日注销登记，即 2008 年平湖美嘉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时，日本光琳商事已注销登记。

平湖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嘉特股份之前身平湖美嘉自 1996 年 5 月 6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税收优惠

申请人前身平湖美嘉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由商务部门依法核准，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平湖美嘉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已失效）（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

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平湖美嘉自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经平湖市商务局确认，嘉特股份之前身平湖美嘉自 1996 年 5 月 6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此期间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同时，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就申请人因历史上股权代持、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向其追缴税收优惠、征收滞纳金、罚款或收取其他税费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申请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彻底解除，代持解除过程未侵犯原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自 1996 年 5 月 6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此期间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税款缴纳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获取了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曾

存在的代持情形已清除；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5、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申请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申请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4、申请人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GR20203300740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三年

序号	公司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华鼎保温	GR20213300237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三年

嘉特股份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嘉特股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已公示，尚待备案并核发新证书。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产品名称
1	嘉特股份	浙 XK16-204-0121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2026.12.1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3、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嘉特股份	913304826094585722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5-2028.08.24
2	排污许可证	华鼎保温	91330482739930978G003W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5-2027.12.14
3	排污许可证	任享保温	91330424MA28APK75U001P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8-2026.09.17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嘉拓金属	91330482MABPX5PK6H001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6-2028.11.05

4、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ZJC19067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19.12.31-2024.12.30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15/22Q8461R7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15-2025.12.01	日用保温和非保温容器（含玻璃、金属、塑料）、130L内（含）保温容器(箱、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	华鼎保温	04623Q10236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01.13-2026.01.12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
3	任享保温	00221Q25874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5-2024.11.15	不锈钢保温杯、不锈钢保温壶、高硼硅玻璃杯的生产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04523S30280R5L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0-2026.05.10	不锈钢日用型旅游壶、保温瓶壳、保温器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	华鼎保温	04622S12186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8-2025.09.27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	任享保温	00222S2273	方圆标志认证	2022.08.22-2	不锈钢保温杯、不锈钢保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2R1M	集团有限公司	025.08.27	温壶、高硼硅玻璃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04523E30 293R5L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0- 2026.05.10	不锈钢日用型旅游壶、保温 瓶壳、保温器皿的设计、开 发和生产
2	华鼎保温	04622E12 193R0M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8-2 025.09.27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及相 关管理活动
3	任享保温	00222E32 987R1M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2-2 025.08.27	不锈钢保温杯、不锈钢保温 壶、高硼硅玻璃杯的生产及 相关管理活动

8、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21QJ3075 8R0M	北京军友诚 信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2021.09.02-2 024.09.01	塑料、不锈钢、玻璃保温容 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 务

9、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被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嘉 AQBQGIII202200422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2025.11
2	华鼎保温	嘉 AQBQJIII202300578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04-2026.04
3	任享保温	嘉 AQBQGIII202201036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12-2025.12

1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165IP150 571R2M	中知（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28-202 4.12.30	日用保温容器的研发、 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 管理

1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4961954	2018.08.09-长期
2	华鼎保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4960223	2016.03.18-长期
3	任享保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49609C3	2018.06.08-长期

12、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登记日期/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18081416074200020886	2018.08.17
2	华鼎保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82005896号	2022.07.19-2032.07. 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申请人的境外经营

2023年2月10日，申请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嘉特。

2023年4月21日，申请人与华鼎保温共同设立了泰国嘉特。

上述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根据 Chung Ting Fai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 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嘉特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嘉特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保温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2023年度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3年度1-6月份	40,996.48	42,437.11	96.61
2022年度	82,599.23	84,043.83	98.28
2021年度	75,565.09	76,815.47	98.3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申请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发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公司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公司声明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申请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控股股东为邱靖涛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及邱宇先生，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任职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邱靖涛持股 60%、实际控制人邱靖涌持股 40%的企业；
2	美昶租赁	实际控制人邱靖涛持股 81.5146%、实际控制人邱靖涌持股 6.1618%、实际控制人邱杰持股 6.1618%，自然人邱静飞持股 6.1618%的企业；
3	嘉兴宇嘉	实际控制人邱靖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爱仕达(002403.SZ)，爱仕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申请人的发起人”。

4、申请人的子公司

（1）华鼎保温

根据华鼎保温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鼎保温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39930978G	名称	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靖涌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工业园区兴平一路（西侧）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保温容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及其他日用品，包装材料；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华鼎保温 100%的股权。

（2）任享保温

根据任享保温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享保温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APK75U	名称	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靖涌
注册资本	3,6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东路 406 号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任享保温 100%的股权。

（3）美嘉电商

根据美嘉电商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嘉电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LB5LP1A	名称	美嘉电子商务（嘉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宇
注册资本	5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65 号 301 室-80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美嘉电商 100%的股权。

（4）睿达尔仕

根据睿达尔仕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达尔仕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E9K94	名称	上海睿达尔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靖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333 号 1 幢 15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箱包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睿达尔仕 100%的股权。

（5）嘉拓金属

根据嘉拓金属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拓金属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BPX5PK6H	名称	嘉兴嘉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靖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霓段 388 号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筹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嘉拓金属 100%的股权。

（6）新加坡嘉特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新加坡嘉特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嘉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I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	202304894Z
注册资本	50,000 新加坡元
公司住所	987 SERANGOON ROADSINGAPORE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新加坡嘉特 100%的股权。

（7）泰国嘉特

公司名称	GINT (Thailand) Co.,Ltd.
注册号	0245566002119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泰铢
公司住所	No. 309/5 Moo 7, Nong Irun Subdistrict, Ban Beu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特股份通过新加坡嘉特、华鼎保温持有泰国嘉特 100%股权。

根据申请人说明，根据泰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泰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因此，华鼎保温在与新加坡嘉特共同设立泰国嘉特时，分别与李春雅、沈秀丽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委托二人作为泰国嘉特的发起人，并代为持有泰国嘉特的股权。该代持情形现已解除。

（8）嘉特贸易

根据嘉特贸易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特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CKXLXF7T	名称	嘉兴市嘉特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6 号楼北一层）		
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嘉特贸易 100%的股权。

根据申请人说明，嘉特贸易设立时，由于相关经办人员递交工商资料存在操作失误，误将嘉特贸易法定代表人邱宇登记为股东。就上述情形，申请人已通过工商变更登记进行了补正。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形补正前，嘉特股份未对嘉特贸易实缴出资，嘉特贸易亦未开展实际经营；补正后，嘉特股份持有嘉特贸易 100%股权。

5、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

（1）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任重要职务情况
邱靖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嘉特投资 60%的合伙份额	嘉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美昶租赁 81.5146%的合伙份额	美昶租赁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涌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邱宇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邱杰	董事	-	-
潘明强	董事	-	-
陈合林	董事	陈合林为爱仕达实际控制人，其控制企业及对外任职情况详见下	

		表	
杨勇	独立董事	-	-
蒋伟忠	独立董事	-	-
柳之巍	独立董事	-	苏州宙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上海觅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的合伙份额	上海觅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上海御流尘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50%的财产份额	上海御流尘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上海赛文斯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的财产份额	-
		持有上海龙巢闪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50%的财产份额	上海龙巢闪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湖州亨旺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湖州亨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上海龙鸣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0%的股权	上海龙鸣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国庆	监事会主席	-	-
严军	监事	-	-
余晓东	职工监事	-	-
朱益飞	副总经理	-	-
邱平燕	财务负责人	-	-

董事陈合林控制及对外任职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1	陈合林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爱仕达集团
2	陈合林通过爱仕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爱仕达（002403.SZ）及其控股子公司
3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湖北爱仕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杭州桐庐圆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		温岭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湖北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上海黛雅文制衣有限公司
9		上海创居电子有限公司
10		陈合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安徽安歌机器人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意欧斯物流机器人有限公司）	
12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13	上海凌锴电气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

6、申请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州亚商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宇持有 33%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2	平湖市美洁制衣有限公司	邱靖涛之兄邱静飞及其配偶王玲芳控制的企业
3	精诚塑模厂	邱靖涛配偶李菊芳之弟李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德龙婴童	系任享保温曾经的参股公司,任享保温已于 2022 年 12 月对外转让了持有的全部股权,因持续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5	栩成(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柳之巍持有 37.5%财产份额的企业
6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柳之巍母亲陈晓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嘉诚会所	监事严军配偶的兄徐秋秋持有 20.50%财产份额的企业
8	平湖正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严军配偶的兄徐秋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平湖市新鼎基五金厂	监事陈国庆妹的配偶范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平湖市独山港镇天云服装店	监事陈国庆妹的配偶范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恒隆(杭州临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申请人监事陈国庆妹的配偶范杰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平湖市六十五度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人监事陈国庆妹的配偶范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温岭市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合林之子陈文君担任董事长,爱仕达集团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4	上海焕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合林之女陈灵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陈合林之女陈灵巧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	温岭三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合林配偶林菊香持股 90%的企业
17	上海双腾制衣有限公司	邱静涌的配偶潘朝亚及其父亲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	西安秋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柳之巍曾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肴大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柳之巍曾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美嘉制冷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5	上海湾特企业管理中心	申请人独立董事柳之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6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董事陈合林于 2023 年 7 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格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合林之女陈灵巧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年10月注销
8	杭州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柳之巍的配偶胡卓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9	义乌市申怪电子商务商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邱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5月注销
10	平湖市美达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邱靖涛持股75%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注销

申请人报告期内已注销主要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经营范围及合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原因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1	明德金属	为优化组织结构，吸收合并至华鼎保温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2023.06	不存在	相关资产和人员由华鼎保温承继
2	美嘉制冷	原拟开展制冷电器业务，因订单数量较少，故暂停经营并注销。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2022.08	不存在	相关资产和人员由申请人承继
3	义乌市申怪电子商务商行	无实际经营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邱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1.05	不存在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4	平湖市美达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邱靖涛持股75%的企业	2021.05	不存在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注销程序合规，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

德龙婴童	塑料瓶盖等	市场价	87.87	189.82	141.04
明德金属	加工费	市场价	-	446.23	896.28
合计			87.87	636.06	1037.32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德龙婴童采购部分塑料瓶盖等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41.04万元、189.82万元和87.87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2%、0.50%和0.44%，该关联采购占比较小。采购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电解、镀铜和喷漆等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896.28万元和446.23万元，占同期外协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6.39%和10.24%。公司与明德金属系按照市场价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各项服务的价格。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电解、镀铜和喷漆的服务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服务价格无较大差异，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于2022年6月末收购了明德金属100%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的经常性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仕达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	市场价	151.32	85.26	255.33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不锈钢器皿	市场价	46.84	38.27	19.05
海南爱仕达销售有限公司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	市场价	-	-	2.01
德龙婴童	塑料器皿	市场价	407.28	0.97	1.21
合计	-	-	605.43	124.49	277.60

爱仕达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分别向公司采购了不锈钢保温器皿、玻璃器皿等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98.15万元、123.52万元和276.3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7%、0.15%和0.36%，占比较小。公司向爱仕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相类似产品的价格无较大差异，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德龙婴童销售材料、塑料器皿等关联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1.21万元、0.97万元和407.2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

0.00%和 0.97%，占比较小。销售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1) 关联租赁（承租）

报告期内，申请人作为承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邱宇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8.78	37.56	37.56
美昶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18.80	29.19
合计			18.78	57.36	66.75

申请人向邱宇租赁的房屋系供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及睿达尔仕办公之用。该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建筑面积 193.83 平方米，年租金为 37.56 万元。报告期内，申请人向美昶租赁租用位于嘉兴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的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0 万元。

上述房屋建筑物租赁系参照附近地段同类房屋建筑物的市场租赁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租赁（出租）

报告期内，申请人作为出租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嘉兴宇嘉	房屋出租	市场价	3.30	6.86	6.86
明德金属	房屋出租	市场价	-	21.46	42.93
德龙婴童	房屋出租	市场价	45.30	-	-
合计			48.60	28.32	49.79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嘉兴宇嘉出租的房屋系公司部分闲置的职工宿舍，面积 381.13 平方米，年租金 7.20 万元。申请人报告期内向明德金属出租的房屋系华鼎保温的部分厂房，面积 2,280 平方米，年租金 42.93 万元。因明德金属系原华鼎保温电解、镀铜、喷漆业务分立而设的法人实体，其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厂房需向华鼎保温租赁。公司向德龙婴童出租的房屋系任享保温部分未用的租赁厂房，面积 4,841.20 平方米，年租金 98.76 万元。

上述出租均参照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周边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出租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嘉特股份于 2022 年 6 月末收购了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上述向明德金属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在合并范围内已不再存在。

报告期内，上述出租房屋建筑物的关联交易确认的租赁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申请人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1,000.00	2022.12.12	2025.12.12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1,560.00	2022.12.12	2025.12.12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2,000.00	2020.12.12	2024.08.06

注：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一项担保项下的债务金额为 400.00 万元，其他担保项下的债务金额均为 0 万元。

申请人为其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关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1.95	357.93	331.62

2、报告期内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嘉诚会所	审计服务	111,698.11	-	0.19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3.68%	-	0.08%

2021 年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申请人因业务需要，聘请了嘉诚会所进行专项审计，并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其商定服务价格，该项关联交易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嘉兴宇嘉	周转筐	-	-	6.37
明德金属	油漆	-	-	6.57
合计		-	-	12.94

1) 向嘉兴宇嘉销售周转筐

周转筐系塑料制品器具系零部件盛放容器，公司大部分周转箱均自制自用。

2021 年，嘉兴宇嘉因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了 2,000 个周转筐。公司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宇嘉汽车协商定价，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公允。

2) 向明德金属销售油漆

由于原华鼎保温的喷漆业务通过分立新设明德金属后由明德金属承接，华鼎保温自身不再从事喷漆业务，因此 2021 年度，华鼎保温将库存所剩余的少量油漆全部按照原采购价格出售给明德金属。

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关联方股权转让

1) 2022 年收购明德金属的股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022 年 6 月 25 日，嘉特股份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邱靖涌持有的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并约定：本次收购价格按照嘉特股份 2020 年 12 月对邱靖涌转让明德金属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114.73 万元来定价，且交易对价不高于明德金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0170 号《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明德金属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118.98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明德金属的评估结果，最终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114.73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公允。

2) 2022 年收购任享保温的股权

为消除同业竞争，协同业务发展，2022 年 12 月 13 日，嘉特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任享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沈鹤群及顾德明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任享保温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嘉特股份与沈鹤群、顾德明及任享保温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与沈鹤群及顾德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股权实际持有人邱靖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D-0093 号《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任享保温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4,091.19 万元，评估增值 725.73 万元，增值率 21.56%。2023 年 5 月 26 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沈鹤群、顾德明及任享保温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任享保温的评估结果，最终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4,091.19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爱仕达	188.69	78.24	77.04	货款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53.82	0.90	26.70	货款
	广州爱仕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97	12.97	17.80	货款
	河南爱仕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4.67	货款
	德龙婴童	413.82	47.49	-	货款
	重庆爱仕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0.49	-	-	货款
	海南爱仕达销售有限公司	-	4.72	6.00	货款
	嘉兴宇嘉	3.60	-	-	房屋租金
	小计	673.39	144.32	132.22	-
其他应收款	嘉兴宇嘉	-	72.15	45.76	代垫款
	德龙婴童	49.38	108.50	-	代垫款
	明德金属	-	-	189.25	关联方欠款
	邱宇	-	4.92	-	备用金
	潘朝亚	-	2.35	11.84	代收货款
	小计	49.38	187.92	246.85	-
预付款项	嘉诚会所	0.67	-	-	预付审计费
	小计	0.67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德龙婴童	-	1.09	41.34	货款
	明德金属	-	-	36.68	加工费

	精诚塑模厂	-	0.18	0.18	货款
	小计	-	1.28	78.20	-
其他应付款	美昶租赁	-	20.00	-	房屋租金
	邱杰	-	-	8.22	房屋租金
	邱宇	14.01	-	58.26	房屋租金
	邱靖涌	-	513.87	-	
	小计	14.01	533.87	66.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昶租赁	-	-	27.28	房屋租金
	小计	-	-	27.28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经营、运作需要而发生的正常行为；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其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1、申请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等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均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申请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其

中小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上述议案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申请人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爱仕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申请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申请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主要从事保温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邱靖涌控制的企业任享保温亦从事保温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申请人已完成对任享保温的收购，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二、申请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申请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	-------	------	------

1	美昶租赁	邱靖涛、邱靖飞、邱靖涌、邱杰控制的合伙企业	自有厂房对外租赁
2	嘉特投资	邱靖涛持有 60%财产份额，邱靖涌持有 4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除持有申请人 3.50%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及其他业务
3	平湖市美洁制衣有限公司	邱靖涛之兄邱静飞及其配偶王玲芳控制的企业	自有房产对外租赁
4	嘉兴宇嘉	邱靖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汽车外饰件的喷涂
5	精诚塑模厂	邱靖涛配偶的弟李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塑料、模具加工维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除陈合林外的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

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陈合林外的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申请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自然人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申请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申请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 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合计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嘉特股份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4058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	35,250.40	38,334.6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3.05.06	抵押
2	嘉特股份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6467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	33,996.30	36,439.9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6.12.20	抵押
3	嘉特股份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0505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09号1701室	92.59	1,288.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房	2051.08.25	无
4	嘉特股份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6750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	14,993.20	26,79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1.04.06	抵押
5	嘉特股份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69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101室	34.59	159.82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75.03.02	无
6	嘉特股份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70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301室	32.72	151.1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75.03.02	无
7	嘉特股份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68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102室	33.81	156.2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75.03.02	无
8	华鼎保温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4672号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958	12,804.60	11,304.0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48.02.19	抵押

			号						
9	华鼎保温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6626号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628号	8,000.00	19,403.4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0.01.18	无
10	华鼎保温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4817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628号	4,871.60	5,407.5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3.05.06	无
11	嘉拓金属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4435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27,465.20	24,754.7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1.03.20	抵押
12	嘉拓金属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3925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6,808.80	8,244.4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0.02.24	无
13	嘉拓金属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3927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6,421.90	8,586.4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0.02.24	无
14	嘉拓金属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3926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2,553.70	2,628.8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52.11.26	无
15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4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6室	10.08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无
16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7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4幢1303室	10.08	84.1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无
17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217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4幢1302室	10.08	84.1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无
18	任享	浙(2019)	海盐县西	15.73	85.28	城镇	出让/	2081.07.04	无

	保温	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216号	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2室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商品房		
19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6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7室	15.73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无
20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2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3室	15.73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无
21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5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3室	15.73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无
22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3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7室	10.08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无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 申请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面积 (m ²)	目前主要用途
1	嘉特股份	兴港路 1389 号	588.73	仓库
2			80.58	门卫
3			1,666.44	仓库
合计			2,335.75	-
4	华鼎保温	兴平一路 628 号	321.48	抽真空车间
5			52.02	连廊
6			71.25	仓库
合计			444.75	-
7	华鼎保温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 958 号	20.00	仓库
8			377.49	
9			591.55	
10			157.46	
11			201.81	
12			584.39	

		合计	1,932.70	-
13	嘉拓金属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 388 号	930.12	仓库
14			1,375.21	
15			1,076.28	
		合计	3,381.61	-
16	任享保温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东路 406 号	389.73	仓库
17			172.30	仓库
18			15.80	排污监测房
		合计	577.83	-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系申请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在司法拍卖时该等房产已存在产权瑕疵；上述第 1-3、6-18 项房产为申请人、华鼎保温及任享保温的仓库、门卫、排污检测房等辅助设施场所，并非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用房及生产经营场所；第 5 项房产系建筑物间的连廊，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相关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出具的承诺，若申请人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设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本人无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申请人遭受相关损失。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关于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确认申请人及华鼎保温上述 1、3、4、6、8、9、12-15 的房屋建筑物未产生不良影响，上述房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上述房屋未被列入征收或清拆范围，该局同意申请人及华鼎保温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临时用房，不会因此对申请人及华鼎保温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

2023 年 9 月 1 日，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出具了《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任享保温在该局辖区内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拥有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报建手续不齐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8,672.64 平方米，占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4.50%，占比相对较低；

2、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门卫、仓库及生产辅助型用房，不属于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故不会对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关于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

4、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申请人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筑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本人无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申请人遭受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申请人拥有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报建手续不齐全的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房屋占申请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相关承诺，故该等瑕疵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瑕疵房屋外，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及不动产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期限	租金
1	房屋	杭州韬鸿科技有限公司	嘉特股份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6幢	713.50	2020.07.01-2025.06.30	每天 2.4 元/m ²
2	房屋	邱宇	嘉特股份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1506室	193.83	2023.05.18-2024.05.17	31,300 元/月
3	房屋	海盐滨海联合投资	任享保温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	37,226.16	2017.10.01-2025.09.30	单价按人民币 6 元/平方米/月起

		发展有限公司		塘桥街道姚家东路406号			始, 每三年递增1元
4	房屋	宁波市北仑兴港市政建设维养有限公司	嘉特股份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838号(里仁新天地)	138.98	2021.11.12-2026.12.11	第一年度租金为人民币18.9万元; 第二年度租金为人民币18.9万元; 第三年度租金为人民币19.47万元; 第四年度租金为人民币20.05万元; 第五年度租金为人民币20.65万元
5	房屋/土地	UATENT ERPRISE SCO,LTD (泰兴保税产业园)	泰国嘉特	UAT FREE ZONE in Moo 7, Nong Irun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4608.00	2023.06.13-2026.06.12	每月100泰铢/m ²

上述申请人承租的境内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且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若申请人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将承担因此造成申请人的罚款、滞纳金、搬迁费等所有损失。

申请人租赁实际控制人邱宇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的房产作为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及睿达尔仕的办公场所, 房屋类型为商务楼, 月租金为31,300元, 建筑面积为193.83平方米, 占申请人自有/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 对申请人重要程度较低, 故而采取租赁形式。申请人参照附近地段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市场租赁价格从邱宇处承租房产, 交易公平、定价公允,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申请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也不存在申请人利用租赁关系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申请人承租邱宇房产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 在公允价格基础上, 双方可另行协商续费, 不会对申请人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申请人承租的商品房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

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申请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面积较小，租赁价格公允，对申请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请人的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获授权使用
的商标共计 1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授权使用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1398295	2022.06.14-203 2.06.13	第 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后羿之弓	60007004	2022.04.14-203 2.04.13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嘉特	46800500	2021.04.07-203 1.04.06	第 9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嘉特	46837450	2021.03.21-203 1.03.20	第 24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GINT	46837424	2021.02.28-203 1.02.27	第 1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嘉特	46858040	2021.03.07-203 1.03.06	第 1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嘉特	32956613	2020.11.14-203 0.11.13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米家	36215408	2020.05.28-203 0.05.27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Red Thermo	33103950	2019.05.14-202 9.05.13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i>Choose to Reuse</i>	33091852	2019.05.07-202 9.05.06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米家嘉特	32457057	2019.06.28-202 9.06.27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MIJIAGINT	32447921	2019.06.07-202 9.06.06	第 1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MIJIAGINT	32443338	2019.06.14-202 9.06.13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米家嘉特	32440933	2019.06.21-202 9.06.20	第 1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LOOPER	31917471	2019.07.21-202 9.07.20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蓝天白云红地球	31218097	2019.03.14-202 9.03.13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7	蓝天白云红地球	31204086	2019.06.14-202 9.06.13	第 3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嘉特	27812657	2019.01.28-202 9.01.27	第 3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9	嘉特伴侣	27809779	2018.11.14-202 8.11.13	第 3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伊凡卡	22535051	2018.02.14-202 8.02.13	第 22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伊凡卡	22492103	2018.02.07-202 8.02.06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2	嘉特伴侣	21495643	2017.11.21-202 7.11.20	第 1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3	嘉特伴侣	21495205	2017.11.21-202 7.11.20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4	米嘉 MIJIA	21425965	2017.11.21-202 7.11.20	第 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5	米嘉 MIJIA	21427068	2017.11.21-202 7.11.20	第 2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6	MIJIA	20183868	2017.07.21-202 7.07.20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7	MIJIA	6655692	2020.03.28-203 0.03.27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8	嘉特	21173397	2017.12.28-202 7.12.27	第 1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9	GINT	21173286	2017.11.07-202 7.11.06	第 1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0	米家	20183957	2017.07.21-202 7.07.20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1	高敏	18584622	2017.05.14-202 7.05.13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2		15896279	2016.04.07-202 6.04.06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3		14782950	2015.07.21-202 5.07.20	第 4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4	GINT	14780635	2015.07.07-202 5.07.06	第 4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5		14780551	2015.09.07-202 5.09.06	第 2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6	GINT	14780515	2015.07.07-202 5.07.06	第 2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7	GINT	14780464	2015.07.07-202 5.07.06	第 2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8		14780440	2015.07.07-202 5.07.06	第 2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9		14780396	2015.07.07-202 5.07.06	第 26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0		14780388	2015.09.07-202 5.09.06	第 2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1	GINT	14780384	2015.07.07-202 5.07.06	第 26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2	GINT	14780378	2015.07.07-202 5.07.06	第 2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3		14779664	2015.07.07-202 5.07.06	第 24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4	GINT	14779594	2015.07.07-202 5.07.06	第 24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5		14779408	2015.07.07-202 5.07.06	第 23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6	GINT	14779341	2015.07.07-202 5.07.06	第 23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7		14779152	2015.07.07-202 5.07.06	第 22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8	GINT	14779015	2015.07.07-202 5.07.06	第 22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9	嘉特	14778875	2015.09.07-202 5.09.06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0		14778683	2016.06.21-202 6.06.20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1	GINT	14778653	2015.07.21-202 5.07.20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2	GINT	14778192	2015.07.21-202 5.07.20	第 2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3	GINT	14777822	2015.07.07-202 5.07.06	第 1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4		14777689	2015.07.07-202 5.07.06	第 1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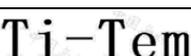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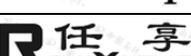
55		14777662	2015.12.28-202 5.12.27	第 1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6		14777487	2015.10.14-202 5.10.13	第 12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7		14777420	2015.07.21-202 5.07.20	第 12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8		14777376	2015.07.07-202 5.07.06	第 1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9		14777344	2015.07.07-202 5.07.06	第 1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0		14777267	2015.07.21-202 5.07.20	第 1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1		14777199	2015.07.07-202 5.07.06	第 9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2		14777188	2015.07.07-202 5.07.06	第 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3		14777157	2015.07.07-202 5.07.06	第 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4		14777072	2015.07.07-202 5.07.06	第 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5		14776958	2015.07.07-2025 .07.06	第 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6		14776694	2015.09.07-202 5.09.06	第 6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7		14776659	2015.07.07-202 5.07.06	第 6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8		14776512	2015.07.07-202 5.07.06	第 3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9		14776301	2015.07.07-202 5.07.06	第 3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0		13406469	2015.01.28-202 5.01.27	第 4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1	GiNT 嘉特	13406460	2015.01.28-202 5.01.27	第 4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2	GiNT 嘉特	13406195	2015.03.07-202 5.03.06	第 2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3		13406184	2015.03.07-202 5.03.06	第 2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4		13406146	2015.03.07-202 5.03.06	第 2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5	GiNT 嘉特	13406088	2015.04.07-202 5.04.06	第 26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6		13406068	2015.03.07-202 5.03.06	第 26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7		13405975	2015.04.07-202 5.04.06	第 2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8	GiNT 嘉特	13405966	2015.07.14-202 5.07.13	第 2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9	GiNT 嘉特	13405923	2015.09.07-202 5.09.06	第 24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0		13405908	2015.01.14-202 5.01.13	第 24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1		13405840	2015.02.07-202 5.02.06	第 23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2	GiNT 嘉特	13405816	2015.02.07-202 5.02.06	第 23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3	GiNT 嘉特	13405756	2015.02.07-202 5.02.06	第 22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4		13405738	2015.02.21-202 5.02.20	第 22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5		13405663	2015.02.07-202 5.02.06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6	GiNT 嘉特	13405648	2015.06.21-202 5.06.20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7	GiNT 嘉特	13405519	2015.07.14-202 5.07.13	第 2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8		13405499	2015.04.14-202 5.04.13	第 2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9		13405414	2015.03.07-202 5.03.06	第 1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0	GiNT 嘉特	13405386	2015.11.14-202 5.11.13	第 1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1	GiNT 嘉特	13405253	2015.04.07-202 5.04.06	第 1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2		13405191	2015.01.28-202 5.01.27	第 1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3		13404610	2015.01.21-202 5.01.20	第 12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4	GiNT 嘉特	13401522	2015.04.07-202 5.04.06	第 1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5		13401515	2015.02.14-202 5.02.13	第 1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6		13401451	2015.03.14-202 5.03.13	第 1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7	GiNT 嘉特	13401435	2015.04.14-202 5.04.13	第 1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8	GiNT 嘉特	13401400	2015.03.28-202 5.03.27	第 9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9		13401391	2015.03.14-202 5.03.13	第 9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0		13401265	2015.03.14-202 5.03.13	第 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1	GiNT 嘉特	13401255	2015.03.28-202 5.03.27	第 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2	GiNT 嘉特	13401197	2015.03.14-202 5.03.13	第 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3		13401183	2015.03.14-202 5.03.13	第 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4		13400961	2015.02.14-202 5.02.13	第 6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5	GiNT 嘉特	13400936	2015.03.28-202 5.03.27	第 6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6	GiNT 嘉特	13400707	2015.04.07-202 5.04.06	第 3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7		13400584	2015.01.14-202 5.01.13	第 3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8		12288246	2014.08.28-202 4.08.27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9		27820814	2018.12.28-202 8.12.27	第 3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0		11341728	2014.03.07-202 4.03.06	第 2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1		11341678	2014.03.07-202 4.03.06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2		10905779	2014.01.21-202 4.01.20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3	香格里拉	10408146	2023.05.21-203 3.05.20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4	喜马拉雅	10074284	2022.12.14-203 2.12.13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5	HIMALAYA	10074181	2023.01.28-203 3.01.27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6		9555969	2022.08.28-203 2.08.27	第 24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7		9555923	2022.08.14-203 2.08.13	第 22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8		9555885	2022.06.28-203 2.06.27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9		9555764	2022.06.28-203 2.06.27	第 2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0		9555683	2022.08.28-203 2.08.27	第 18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1		6920666	2020.08.07-203 0.08.06	第 1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2		6851128	2020.07.14-203 0.07.13	第 10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3	米家	6655693	2020.03.28-203 0.03.27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4	美嘉 MEGA	3892406	2016.04.14-202 6.04.13	第 7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5		3505774	2014.11.14-202 4.11.13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6	嘉特	1776123	2022.05.28-203 2.05.27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7		14780618	2015.07.07-202 5.07.06	第 3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8	GiNT 嘉特	27809764	2019.03.07-202 9.03.06	第 35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9		61369738	2022.08.14-203 2.08.13	第 2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0		61375572	2022.08.14-203 2.08.13	第 11 类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1	红地球	67278821	2023.04.07-203 3.04.06	第 20 类	睿达尔仕	原始取得	无
132	红地球	48024154	2021.03.21-203 1.03.20	第 18 类	睿达尔仕	原始取得	无
133	红地球	37615788	2020.01.14-203 0.01.13	第 21 类	睿达尔仕	原始取得	无
134	红地球	40420527	2020.07.14-203 0.07.13	第 7 类	睿达尔仕	原始取得	无
135	RED EARTH	34903341	2019.09.28-202 9.09.27	第 21 类	睿达尔仕	原始取得	无
136	红地球	48021061	2021.03.21-203 1.03.20	第 22 类	睿达尔仕	原始取得	无
137	RED EARTH	48021049	2021.03.28-203 1.03.27	第 22 类	睿达尔仕	原始取得	无
138	RED EARTH	40395230	2020.09.28-203 0.09.27	第 7 类	睿达尔仕	原始取得	无
139	RED EARTH	32289611	2019.06.07-202 9.06.06	第 21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40	RED EARTH	17605807	2016.09.28-202 6.09.27	第 28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41		17605714	2016.09.28-202 6.09.27	第 28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42	RED EARTH	17603086	2016.09.28-202 6.09.27	第 22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43	RED EARTH	17602953	2016.11.28-202 6.11.27	第 21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44		17602938	2016.09.28-202 6.09.27	第 22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45		17602795	2016.11.28-202 6.11.27	第 21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46	RED EARTH	17602080	2016.09.28-202 6.09.27	第 8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47		17601923	2016.09.28-202 6.09.27	第 8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48	RED EARTH	17601606	2016.09.28-202 6.09.27	第 7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49		17601443	2016.09.28-202 6.09.27	第 7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50		17600144	2016.09.28-202 6.09.27	第 6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51		17600107	2016.09.28-202 6.09.27	第 6 类	睿达尔仕	继受取得	无
152		35348824	2020.09.28-203 0.09.27	第 18 类	睿达尔仕	原始取得	无
153		61501090	2022.12.28-203 2.12.27	第 20 类	睿达尔仕	原始取得	无
154		54918101	2021.11.14-203 1.11.31	第 21 类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无
155		54898438	2021.11.07-203 1.11.06	第 21 类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无
156		38197877	2020.01.07-203 0.01.06	第 21 类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无
157		26070402	2018.08.14-202 8.08.13	第 21 类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睿达尔仕继受取得商标的出让方均为嘉特股份，相关继受取得情形对申请人生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27 项境内专利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1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超薄水杯拉伸设备的智能型退料装置及其退料方法	华鼎保温	ZL202211176554.8	2022.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双层保温瓶内外胆的无缝焊接工艺及设备	华鼎保温	ZL202211176540.6	2022.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夹具	嘉特股份	ZL202010337376.7	2020.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保温箱	嘉特股份	ZL202010337377.1	2020.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圆筒状工件专用夹具	嘉特股份	ZL202010914869.2	2020.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用于将金属片融合于金属保温杯底部的热压装置	嘉特股份	ZL201710817542.1	2017.09.12	20 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7	保温箱火焰清洗装置	嘉特股份	ZL201610810331.0	2016.09.08	20 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8	一种防侧倒杯子	嘉特股份	ZL201410461761.7	2014.09.12	2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9	一种拉杆保温箱及其保温层的制备方法	嘉特股份	ZL201410173903.X	2014.04.29	2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0	一种咖啡壶壶盖	嘉特股份	ZL201310673568.5	2013.12.10	20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1	一种保温瓶	嘉特股份	ZL201210537523.0	2012.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安全开盖保温杯	嘉特股份	ZL201210156156.X	2012.08.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用于去除饮用水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的过滤介质及制法	嘉特股份	ZL201210136067.9	2012.05.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驱蚊用滤芯、花洒及该滤芯的制备方法	嘉特股份	ZL201210134118.4	2012.05.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小口部保温容器聚氨酯发泡装置及发泡层充填工艺	嘉特股份	ZL200910155762.8	2009.12.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冲压模具设备	华鼎保温	ZL202010386261.7	2020.05.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的装置	华鼎保温	ZL202011039746.5	2020.05.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单层玻璃杯杯体的制作方法	华鼎保温	ZL201410118492.4	2014.03.2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9	一种咖啡壶	华鼎保温	ZL201110035891.0	2011.01.2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0	一种保温杯表面喷漆装置	任享保温	ZL202110775867.4	2021.07.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保温杯外壳加工用割管装置及使用方法	任享保温	ZL202110470200.3	2021.04.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光能电能两用恒温杯	任享保温	ZL201410738410.6	2014.12.06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3	一种饮茶辅助装置及水杯	任享保温	ZL201410209301.5	2014.05.16	20年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述华鼎保温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出让人均为嘉特股份；上述任享保温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出让人为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相关继受取得情形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茶滤杯密封圈	华鼎保温	ZL202222998049.3	2022.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滤压壶	嘉特股份	ZL202223479148.7	2022.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儿童塑料杯	嘉特股份	ZL202223479188.1	2022.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保温壶杯盖	华鼎保温	ZL202223157328.3	202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茶滤杯	华鼎保温	ZL202222998086.4	2022.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保温杯自动检测装置	任享保温	ZL202221322051.2	2022.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防烫嘴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2221322053.1	2022.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保温杯生产用取放装置	任享保温	ZL202221322030.0	2022.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茶水分离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2221319092.6	2022.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养生泡茶杯	嘉特股份	ZL202221278182.5	2022.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野营用水杯	嘉特股份	ZL202123080167.8	2021.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运动水壶	嘉特股份	ZL202122487231.8	2021.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茶水分离杯	华鼎保温、王国华、周杰	ZL202121579751.5	2021.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带搅拌装置的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2121554380.5	2021.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便于监管的儿童智能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2121554412.1	2021.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易清洗的杀菌不锈钢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2121554144.3	2021.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防杂质易拧开的泡茶用玻璃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2121554193.7	2021.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防磕碰不锈钢长效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2121554414.0	2021.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喷水瓶	嘉特股份	ZL202121361067.X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茶水分离水杯	华鼎保温	ZL202120363860.7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带定位提醒的智能恒温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2023072298.7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指纹解锁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2023076858.6	2020.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便携多层饭菜提盒	嘉特股份	ZL202021913469.1	2020.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泡茶杯	嘉特股份	ZL202021912556.5	2020.09.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保温箱水龙头钻孔装置	嘉特股份	ZL202021579162.2	2020.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保温箱	嘉特股份	ZL202021141699.0	2020.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提手杯	嘉特股份	ZL202020919000.2	2020.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弹跳杯盖	嘉特股份	ZL202020798861.X	2020.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玻璃杯	嘉特股份	ZL202020325973.3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杯盖可拆卸的保温杯	嘉特股份	ZL202020108607.2	2020.01.1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1	杯盖组件及具有杯盖组件的杯子	嘉特股份	ZL201921857424.4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防摔型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1921612768.9	2019.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温度可调节型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1921612716.1	2019.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扬水型速冷保温杯盖	任享保温	ZL201921612764.0	2019.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1921635388.7	2019.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密封效果好的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1921636008.1	2019.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的内胆热反射膜的沉膜设备	任享保温	ZL201921375724.9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正反拉伸工艺的真空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1921375798.2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带温度显示的保温杯杯盖	任享保温	ZL201921375796.3	2019.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设有高隔温层的保温瓶	华鼎保温	ZL201921057651.9	2019.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高保温保温瓶	华鼎保温	ZL201921056300.6	2019.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设有内胆卷口的保温杯	嘉特股份	ZL201822072625.5	2018.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滤网结构	嘉特股份	ZL201821563793.8	2018.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包胶旋塞组件	嘉特股份	ZL201821559788.X	2018.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用于杯子的密封圈	嘉特股份	ZL201821398431.8	2018.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用于杯子的可开合卡环手柄	嘉特股份	ZL201821398376.2	2018.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设有可开合卡环手柄的杯子	嘉特股份	ZL201821398340.4	2018.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设有开瓶器装置的箱子	嘉特股份	ZL201821353099.3	2018.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设有锁扣装置的箱子	嘉特股份	ZL201821353075.8	2018.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设有提手装置的箱子	嘉特股份	ZL201821353037.2	2018.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活动式提杆滤网结构	嘉特股份	ZL201821303884.8	2018.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旋塞模具	嘉特股份	ZL201821103576.0	2018.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设有组合手柄的杯子	嘉特股份	ZL201820823880.6	2018.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杯盖开关结构	嘉特股份	ZL201820735778.0	2018.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设有三级真空泵的抽真空机	华鼎保温	ZL201820471470.X	2018.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抽真空机	华鼎保温	ZL201820460993.4	2018.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设有电磁阀的抽真空机	华鼎保温	ZL201820460992.X	2018.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设有可移动烤箱的抽真空机	华鼎保温	ZL201820460607.1	2018.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保温箱	嘉特股份	ZL201721241558.4	2017.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用于将金属片融合于保温杯底部的金属片压片装置	嘉特股份	ZL201721166892.8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用于将金属片融合于保温杯底部的金属片加热装置	嘉特股份	ZL201721166276.2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带气凝胶真空绝热板的钓鱼箱	嘉特股份	ZL201721038329.2	2017.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设有隐藏提绳的瓶盖	嘉特股份	ZL201720896588.2	2017.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保温杯杯盖	嘉特股份	ZL201720324883.0	2017.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便携保温箱	嘉特股份	ZL201720300746.3	2017.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保温瓶	嘉特股份	ZL201720196443.1	2017.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厨具收纳架	嘉特股份	ZL201720196325.0	2017.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气压瓶出水体	嘉特股份	ZL201720153841.5	2017.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设有旋转刻度的水杯	嘉特股份	ZL201720153300.2	2017.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空气能保温杯	嘉特股份	ZL201620732348.4	2016.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钢瓶周转箱	嘉特股份	ZL201521096476.6	2015.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咖啡壶	华鼎保温	ZL201521007393.5	2015.12.0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3	一种带提环保温杯	华鼎保温	ZL201420837830.5	2014.12.2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4	一种设有锁扣的保温杯盖	嘉特股份	ZL201420838188.2	2014.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泡茶杯	华鼎保温	ZL201420641278.2	2014.10.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6	一种活化水杯	嘉特股份	ZL201420455237.4	2014.08.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真空外壳电热水壶	嘉特股份	ZL201420162771.6	2014.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儿童直饮杯	嘉特股份	ZL201320695465.4	2013.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号为 ZL202222998086.4 的实用新型专利系华鼎保温与周杰控制的上海灵发塑胶有限公司、王国华控制的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合作研发产生，由华鼎保温与周杰、王国华共有，不存在对申请人使用限制的情形；上述嘉特股份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出让人为华鼎保温，上述华鼎保温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出让人均均为嘉特股份，相关合作研发及继受取得情形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滤压壶 (FPGLS-060)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586.4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真空保温壶 (GT-6562-180)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578.X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儿童塑料杯 (LOOP2PLS-060)	嘉特股份	ZL202230754353.6	2022.11.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泡茶杯 (G3TEASS-045)	嘉特股份	ZL202230871492.7	2022.12.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玻璃磁吸杯 (TEACT-036)	嘉特股份	ZL202230870845.1	2022.12.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泡茶杯 (TEAMUG035)	嘉特股份	ZL202230870853.6	2022.12.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保温壶 (GT-3123-160)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747.X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	玻璃杯 (三件套)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608.7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杯子 (MINI-037Y)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741.2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吸嘴玻璃杯 (STRAW2-042)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579.4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儿童塑料杯 (DDPLS-100)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600.0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保温壶 (GT-1221-160)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750.1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户外锅 (COOK-2P)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617.6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滤压壶 (FP-055)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587.9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露营碗 (XLW-033)	嘉特股份	ZL202230860589.8	2022.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保温壶	华鼎保温	ZL202230793461.4	2022.11.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吸嘴杯	华鼎保温	ZL202230793455.9	2022.11.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茶滤杯 (带提手)	华鼎保温	ZL202230757138.1	2022.11.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茶滤杯	华鼎保温	ZL202230752429.1	2022.11.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泡茶杯	嘉特股份	ZL202230312960.7	2022.05.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泡茶杯底盘	嘉特股份	ZL202230312950.3	2022.05.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保温杯	任享保温	ZL202230220111.9	2022.04.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早餐杯	任享保温	ZL202230220202.2	2022.04.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杯盖	任享保温	ZL202230220099.1	2022.04.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杯盖	任享保温	ZL202230220184.8	2022.04.1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瓶盖	任享保温	ZL202130755620.7	2021.11.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水杯(CAMP-042Ti6 野外)	嘉特股份	ZL202130627237.3	2021.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保温杯(MUG-070YFG)	嘉特股份	ZL202130627304.1	2021.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保温瓶(GT-3151-160 提手)	嘉特股份	ZL202130627246.2	2021.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饭盒(GT-6991-200)	嘉特股份	ZL202130627248.1	2021.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真空保温壶(BOMB-150)	嘉特股份	ZL202130627284.8	2021.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智能冰箱	嘉特股份	ZL202130627302.2	2021.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保温壶(GT-3212-160)	嘉特股份	ZL202130627303.7	2021.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保温瓶(GT-1191-160 竹韵)	嘉特股份	ZL202130627311.1	2021.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5	直饮瓶(FLIP-068)	嘉特股份	ZL202130182568.0	2021.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咖啡杯(SIP3PLS-062)	嘉特股份	ZL202130182569.5	2021.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提带玻璃杯(G3TEA)	嘉特股份	ZL202130182427.9	2021.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咖啡杯(SIP2PLS-052)	嘉特股份	ZL202130182580.1	2021.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咖啡杯(TBSIP-055Y)	嘉特股份	ZL202130182579.9	2021.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喷水瓶	嘉特股份	ZL202130182429.8	2021.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吸管杯(LOOP2PLS-048)	嘉特股份	ZL202130182415.6	2021.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保温杯(轻量)	华鼎保温	ZL202130094991.5	2021.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法压壶	华鼎保温	ZL202030556765.X	2020.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保温杯(GT-6901-045)	嘉特股份	ZL202030510404.1	2020.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保温运动水壶(GT-6741-200)	嘉特股份	ZL202030510388.6	2020.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保温瓶(GT-1171-200)	嘉特股份	ZL202030510386.7	2020.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咖啡壶(GT-3211-160)	嘉特股份	ZL202030509601.1	2020.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饭盒(GT-6921-086)	嘉特股份	ZL202030509581.8	2020.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饭盒 (GT-6941-200)	嘉特股份	ZL202030509576.7	2020.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保温壶 (GT-3122-160)	嘉特股份	ZL202030509567.8	2020.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真空杯 (GT-6891-020)	嘉特股份	ZL202030509570.X	2020.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保温杯 (GT-6971-035)	嘉特股份	ZL202030510383.3	2020.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保温瓶 (GT-3201-200)	嘉特股份	ZL202030509564.4	2020.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保温杯 (GT-6931-040)	嘉特股份	ZL202030509597.9	2020.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保温瓶 (GT-3201-320)	嘉特股份	ZL202030509577.1	2020.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保温杯 (智能显温)	华鼎保温	ZL202030436128.9	2020.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直饮杯	华鼎保温	ZL202030436129.3	2020.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保温杯 (子弹头)	华鼎保温	ZL202030436130.6	2020.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提环吸管杯	嘉特股份	ZL202030246297.6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咖啡壶 (HE-130)	嘉特股份	ZL202030035404.0	2020.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保温杯 (C1)	嘉特股份	ZL202030034902.3	2020.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保温杯 (G1)	嘉特股份	ZL202030034894.2	2020.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保温杯 (G2)	嘉特股份	ZL202030034893.8	2020.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壶盖	嘉特股份	ZL201930597034.7	2019.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保温杯	华鼎保温	ZL201930552825.8	2019.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咖啡壶 (GT-6851)	嘉特股份	ZL201930537570.8	2019.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双层玻璃杯 (GT-8251)	嘉特股份	ZL201930533013.9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榨汁杯	嘉特股份	ZL201930523771.2	2019.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咖啡杯 (SIP-048Y)	嘉特股份	ZL201930435931.8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双层保温杯 (A1)	嘉特股份	ZL201930271759.7	2019.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双层咖啡杯 (CAMP-032Y)	嘉特股份	ZL201930271743.6	2019.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双层咖啡杯 (TB-052)	嘉特股份	ZL201930271724.3	2019.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杯子 (MUG-037)	嘉特股份	ZL201930271205.7	2019.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双层活动手柄野营杯 (CAMP-042)	嘉特股份	ZL201930271201.9	2019.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双层吸管杯 (STRAW-053)	嘉特股份	ZL201930271190.4	2019.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双层运动瓶(X1)	嘉特股份	ZL201930271187.2	2019.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保温杯(GT-6831)	嘉特股份	ZL201830439008.7	2018.08.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保温杯(GT-6821)	嘉特股份	ZL201830438589.2	2018.08.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旋塞	嘉特股份	ZL201830447461.2	2018.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水杯(户外健康双层纯 钛)	嘉特股份	ZL201830410115.7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咖啡杯	嘉特股份	ZL201830394391.9	2018.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运动壶(MJ-6801-72)	嘉特股份	ZL201830394028.7	2018.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运动壶(MJ-6801-065)	嘉特股份	ZL201830393755.1	2018.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保温杯	嘉特股份	ZL201830183640.X	2018.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塑玻套杯(GT-8261-1)	嘉特股份	ZL201730216669.9	2017.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塑玻套杯(GT-8261-2)	嘉特股份	ZL201730216638.3	2017.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咖啡壶(GT-6671)	嘉特股份	ZL201730154750.9	2017.05.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水瓶(GTZL-2016-002)	嘉特股份	ZL201730152053.X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运动壶(GT-6741)	嘉特股份	ZL201730152051.0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全塑保温瓶 (GTZL-2016-007)	嘉特股份	ZL201730151571.X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保温杯 (GTZL-2016-010)	嘉特股份	ZL201730151078.8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保温箱 (GTZL-2016-005)	嘉特股份	ZL201730151077.3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运动壶 (GTZL-2016-004)	嘉特股份	ZL201730151063.1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热水瓶(1031)	嘉特股份	ZL201630420474.1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热水瓶(6073)	嘉特股份	ZL201630420473.7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保温饭壶(6311)	嘉特股份	ZL201630420472.2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保温杯(6701)	嘉特股份	ZL201630420468.6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医用保温箱(YZJ-60)	嘉特股份	ZL201630420465.2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冰盒	嘉特股份	ZL201630420464.8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冰盒（波浪）	嘉特股份	ZL201630420458.2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保温杯（6741）	嘉特股份	ZL201630420455.9	2016.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热水瓶（5P）	嘉特股份	ZL201630310244.X	2016.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热水瓶（8P）	嘉特股份	ZL201630310230.8	2016.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保温杯杯盖（CC-080）	嘉特股份	ZL201630031296.3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咖啡壶（GT-3121）	嘉特股份	ZL201630029616.1	2016.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真空杯（GT-6701）	嘉特股份	ZL201630029607.2	2016.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玻璃杯（GT-8202）	嘉特股份	ZL201630029604.9	2016.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玻璃杯（GT-8291）	嘉特股份	ZL201630029601.5	2016.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保温箱（WV）	嘉特股份	ZL201530380283.2	2015.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不锈钢真空杯（GT-6691）	嘉特股份	ZL201530143550.4	2015.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保温瓶(1)	嘉特股份	ZL201430518739.2	2014.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防侧倒水杯	嘉特股份	ZL201430336384.5	201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保温杯（GT-6611）	嘉特股份	ZL201430271418.7	2014.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保温杯（GT-6601）	嘉特股份	ZL201430271053.8	2014.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茶杯(泡茶师 GT-8201)	嘉特股份	ZL201430271046.8	2014.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保温杯（GT-6621）	嘉特股份	ZL201430271027.5	2014.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水果杯(橙子 GT-6591)	嘉特股份	ZL201430260556.5	2014.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水果杯(苹果 GT-6592)	嘉特股份	ZL201430260517.5	2014.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水果杯(橙子 GT-6581)	嘉特股份	ZL201430260441.6	2014.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保温瓶（GT-3131）	嘉特股份	ZL201430260440.1	2014.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水果杯(苹果 GT-6582)	嘉特股份	ZL201430260439.9	2014.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水壶（GT-6571）	嘉特股份	ZL201430260398.3	2014.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冰激凌杯（GT-6551）	嘉特股份	ZL201430260153.0	2014.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咖啡壶	嘉特股份	ZL201430078388.8	2014.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儿童直饮杯(GT-6531)	嘉特股份	ZL201330513781.0	201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电热水壶	嘉特股份	ZL201330362697.3	2013.07.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4项境外专利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中文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申请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保温箱	保温箱	嘉特股份	特許第6933869号	2021.04.12	20年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2	管材クランプ治具	管夹夹具	嘉特股份	特許第6906267号	2021.03.31	20年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中文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申请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acuum flask I	保温瓶1	嘉特股份	NG/DS/NT/2014/55	2014.12.26	10年	尼日利亚	原始取得	无
2	Vacuum flask II	保温瓶2	嘉特股份	NG/DS/NT/2014/56	2014.12.26	10年	尼日利亚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3项境内著作权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静电渐喷涂技术的加热烘干控制系统V1.0	华鼎保温	2018SR289568	2017.12.06	2017.12.08	50年	原始取得
2	保温容器用的塑料复合材料制备控制系统[简称:塑料复合材料制备控制系统]V1.0	嘉特股份	2017SR384682	2017.07.02	2017.07.02	50年	原始取得
3	高密封保温瓶用环保型硅胶制备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简称:硅胶制备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嘉特股份	2017SR384945	2017.07.02	2017.07.02	50年	原始取得
4	全自动静电UV油漆喷涂的加热烘干控制系统[简称:UV油漆]	嘉特股份	2017SR384953	2017.07.02	2017.07.02	50年	原始取得

	喷涂的加热烘干控制系统[V1.0]						
5	保温容器用塑料复合材料制备的能耗监测系统[简称：复合材料制备的能耗监测系统]V1.0	嘉特股份	2017SR385179	2017.07.01	2017.07.01	50年	原始取得
6	基于一体化成型的保温容器材料制备能耗管理系统[简称：保温容器材料制备能耗管理系统]V1.0	嘉特股份	2017SR384775	2017.07.01	2017.07.01	50年	原始取得
7	保温容器用的塑料复合材料生产电能计量系统[简称：塑料复合材料生产电能计量系统]V1.0	嘉特股份	2017SR384780	2017.06.30	2017.06.30	50年	原始取得
8	高密封保温瓶表面电解除工艺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V1.0	华鼎保温	2018SR288951	2016.12.20	2016.12.22	50年	原始取得
9	超薄不锈钢自动焊接工艺的控制系統 V1.0	华鼎保温	2018SR288936	2016.12.08	2016.12.13	50年	原始取得
10	保温容器用金属材料生产电能计量系统 V1.0	华鼎保温	2018SR289646	2015.12.16	2015.12.18	50年	原始取得
11	基于一体化成型的保温容器材料制备能耗管理系统 V1.0	华鼎保温	2018SR289565	2015.12.10	2015.12.15	50年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GINT 及图的标识	嘉特股份	国作登字-2014-F-00127803	2013.10.08	2013.10.08	50年	原始取得
2	企鹅嘉嘉	嘉特股份	2011-F-044174	2011.04.19	2011.05.19	50年	原始取得

(四) 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分支机构

1、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另有 1 家参股公司平湖总商会，根据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总商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669829639	名称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朱水良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9 号 4 楼北侧西室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60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从集（融）资等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停车场经营管理；房地产中介；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舞台设计搭建；庆典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平湖总商会 1.1561% 的股权。

2、申请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	邱靖涛	2017.03.21	塑料制品、器皿、磨具、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箱包的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嘉特股份宁波分公司	邱靖涛	2022.08.12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	邱杰	2022.09.2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华鼎保温分公司	邱靖涌	2016.04.11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9,819.03	5,065.24	14,753.79
机器设备	22,867.67	9,144.35	13,723.32
运输工具	1,027.37	617.72	409.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5.50	569.70	305.80
固定资产装修	2,004.07	749.69	1,254.38
合计	46,593.65	16,146.70	30,446.94

（六）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存在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在建厂房	0.00
2	在安装软件、设备	9.73
3	房屋装修工程	0.94
	合计	10.68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取得了《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2、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申请人的说明；

3、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公司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

3、除上述披露的发明专利抵押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列嘉特股份不动产及知识产权抵押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4、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申请人合作研发及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对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申请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器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4.07.14 至永久	正在履行
2	Desipro Pte,Ltd.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4.07.14 至永久	正在履行
3	ZOJIRUSHI CORPORATION LTD.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03.08.01 至永久	正在履行
4	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不锈钢器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7.09.01 至永久	正在履行
5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至永久	正在履行
6	OEM/ODM 采购合同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0.01-2024.03.31	正在履行
7	IGLOO Products Corp.	保温箱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01.08-2022.01.07	履行完毕

8	ELITE TREND TRADING CO.,LTD.	不锈钢器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01.01-永久	正在履行
9	厦门松昇塑料胶五金有限公司	不锈钢器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及申请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杭州新恒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杭州新恒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上海竞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竞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22-2023.12.31	正在履行
8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杯体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绍兴市聚辰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2.31-2022.12.30	履行完毕
10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05.25-2022.05.24	履行完毕
11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10-2024.01.09	履行完毕
12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平湖市顺依五金厂	不锈钢五金件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4	浙江佳世代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锈钢杯体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杯体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6	永康市同特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杯体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7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订单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5.09-2023.06.3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嘉特股份	PHKJRZD2021001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2,000.00	2021.02.01-2022.01.28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华鼎保温	33180120210014688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3,000.00	2021.03.01-2024.02.29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嘉特股份	33040220220000412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2,000.00	2022.06.16-2022.07.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物权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嘉特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2019 年平湖(抵)字 0075 号	4,239.00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第 0016750 号	2019.04.28-2024.04.22	正在履行
2	华鼎保温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9 年平湖(抵)字 0141 号	2,320.00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4672 号	2019.09.27-2024.09.26	正在履行
3	华鼎保温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08900DY199 I7ALG	1,900.72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4817 号；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4820 号	2019.12.25-2029.12.25	履行完毕
4	嘉特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2502 018069	6,267.63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4058 号	2018.12.12-2023.12.11	正在履行
5	嘉特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33100620220 032860	7,900.00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6055 号	2022.04.30-2025.04.29	正在履行
6	嘉特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33100620210 013235	5,700.00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0395 号	2021.03.11-2024.02.29	履行完毕
7	嘉特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33100720210 000907	1,100.00	专利权 ZL2013010673568.5、 ZL201410173903.X	2021.04.14-2024.04.13	正在履行
8	华鼎保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HTC3306373 00ZGDB202 2N002	4,786.38	房屋及工业用地使用权：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4499 号	2022.01.24-2027.01.24	履行完毕
9	嘉拓金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HTC3306373 00ZGDB202 2N01G	4,784.62	房屋及工业用地使用权：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3925 号	2022.09.15-2025.09.04	正在履行

10	嘉特股份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	87313202300011132	1650.00	专利权： ZL201710817542.1、 ZL201410461761.7、 ZL201610810331.0	2023.04.10- 2024.04.09	正在履行
----	------	-----------------------	-------------------	---------	--	---------------------------	------

5、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申请人与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申请人聘请东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协议就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各种问题及督导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申请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中所披露的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之 3、报告期内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嘉特股份、嘉拓金属为华鼎保温提供担保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申请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61.64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64.83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代垫款、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应付暂收款、代扣代缴款项和应付租赁费等，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 2、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
- 4、走访并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5、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与《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核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申请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其他收购兼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明德金属

2022年6月25日，嘉特股份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邱靖涌持有的明德金属10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以嘉特股份2020年12月转让明德金属100%股权的交易价格114.73万元定价，且交易对价不高于明德金属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年6月25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就上述收购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8月31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0170号《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明德金属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118.98万元，评估增值13.03万元，增值率12.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任享保温

2022年12月13日，嘉特股份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任享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沈鹤群、顾德明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10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注册资本），收购价格以交易双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任享保温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而确认的估值为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13日，嘉特股份与任享保温、名义股东沈鹤群、顾德明就上述收购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实际股东邱靖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023年5月25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

[2023]D-0093号《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任享保温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4,091.19万元。

2023年5月26日，嘉特股份与任享保温、邱靖涌、沈鹤群、顾德明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4,091.19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公司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自设立之日至今的增资及股权变动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公司自设立之日至今不存在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3、公司自设立之日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2018年5月29日，申请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申请人股权改制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通过章程日期	决策会议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0年7月	2020年第二次	章程条款中新增公司现有股东股本结构

	31日	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增加为九名董事，其中包括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增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一名机构股东
4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二）申请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年9月20日，申请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及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申请挂牌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上述《公司章程》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公司历次变更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

（1）总经理：申请人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2）副总经理：申请人设副总经理3名，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3）财务负责人：申请人设财务负责人1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董事会秘书：申请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8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申请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申请人的规范运作。

(三) 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

1、申请人的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申请人的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申请人的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

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
- 2、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申请人董事会现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邱靖涛	董事长	2021.03.15-2024.03.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邱靖涌	董事	2021.03.15-2024.03.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邱杰	董事	2021.03.15-2024.03.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潘明强	董事	2021.03.15-2024.03.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邱宇	董事	2021.03.15-2024.03.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陈合林	董事	2021.03.15-2024.03.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杨勇	独立董事	2021.03.15-2024.03.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柳之巍	独立董事	2021.03.15-2024.03.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蒋伟忠	独立董事	2021.03.15-2024.03.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简历如下：

(1) 董事长、总经理邱靖涛

邱靖涛，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4月至1993年10月，任三八塑料厂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上海保温瓶四厂平湖分厂模具车间主任；1996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平湖美嘉董事、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部长；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米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嘉兴市华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申请人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睿达尔仕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任享保温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华鼎保温副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嘉拓金属副董事长。

(2) 董事、副总经理邱靖涌

邱靖涌，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3月至1996年4月，任上海保温瓶四厂平湖分厂职工；1996年5月至2002年6月，任平湖美嘉外销部负责人；2002年6月至今，历任华鼎保温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嘉兴市华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米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高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申请人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历任嘉拓金属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历任任享保温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 董事邱杰

邱杰，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员工；1998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杭州办事处销售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杭州深海蓝图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高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任申请人杭州办事处销售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

(4) 董事邱宇

邱宇，男，199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供应链专业。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日本Unifast株式会社职员；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董事长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睿达尔仕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任美嘉制冷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美嘉电商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嘉特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5) 董事潘明强

潘明强，男，194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年6月至1981年1月，任三八塑料厂职工；1981年1月至1996年5月，任三八塑料厂财务负责人；1996年5月至2018年5月，历任平湖美嘉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9月，任嘉兴禾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申请人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

(6) 董事陈合林

陈合林，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历任温岭县西浦大队农机五金修配厂厂长，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厂长，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爱仕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

(7) 独立董事蒋伟忠

蒋伟忠，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2000年1月，历任轻工业部玻璃搪瓷研究所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所长；2000年1月至今，历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申请人独立董事。

(8) 独立董事柳之巍

柳之巍，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汉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资深律师；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律师；2021年3月至今，任申请人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职员；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肴大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十点以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担任西安秋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溯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苏州宙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突破点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嗅觉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9）独立董事杨勇

杨勇，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主任科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申请人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宁波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余晓东，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陈国庆	监事会主席	2021.11.10-2024.03.1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余晓东	职工监事	2021.03.15-2024.03.14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	严军	监事	2021.03.15-2024.03.1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简历如下：

(1) 监事会主席陈国庆

陈国庆，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任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自由职业；200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知识产权科科长；2018年5月至今，任申请人知识产权科科长；2021年11月至今，任申请人监事会主席。

(2) 监事严军

严军，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1989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浙江省平湖市食品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乍浦分公司出纳；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嘉兴市乍浦云都宾馆有限公司职工；2008年11月至今，任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职工；2018年5月至今，任申请人监事。

(3) 职工监事余晓东

余晓东，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参军；2001年1月至2001年2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平湖茉织华服装有限公司职工；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平湖市公安局独山港镇派出所辅警；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平湖美嘉勤务保障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企管部部长；2018年5月，任申请人企管部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1	邱靖涛	总经理	2021.03.15-2024.03.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邱靖涌	副总经理	2021.03.15-2024.03.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邱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03.15-2024.03.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朱益飞	副总经理	2021.11.10-2024.03.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邱平燕	财务负责人	2021.03.15-2024.03.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总经理邱靖涛

总经理邱靖涛的简历信息具体详见本章节之“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之 1、董事。”

(2) 副总经理邱靖涌

副总经理邱靖涌的简历信息具体详见本章节之“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之 1、董事。”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宇的简历信息具体详见本章节之“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之 1、董事。”

(4) 副总经理朱益飞

朱益飞，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1年1月至2018年5月，历任平湖美嘉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申请人生产部部长、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申请人副总经理。

(5) 财务负责人邱平燕

邱平燕，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管理专业。1998年9月至2018年5月，历任平湖美嘉财务会计、财务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历任申请人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任任享保温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华鼎保温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嘉拓金属董事。

(二)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申请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申请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申请人独立董事共三人，超过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申请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根据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决议，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1) 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3月15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潘明强、陈合林。

2) 2021年3月15日，为扩大董事会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治理体系，申请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同时补充选举邱宇为董事，杨勇、柳之巍、蒋伟忠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由5人变更为9人，上述变化未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潘明强、陈合林、邱宇、杨勇、柳之巍、蒋伟忠。

（2）高级管理人员

1) 2018年5月29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邱靖涛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邱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21年3月15日，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管理结构，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续聘邱靖涛为公司总经理、邱靖涌为副总经理，邱平燕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时选举邱宇为公司新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3) 2021年11月10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朱益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邱靖涛担任总经理，邱靖涌、朱益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邱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平燕担任财务负责人。

2、申请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变动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仅为新增一名董事邱宇及三名独立董事杨勇、柳之巍、蒋伟忠。申请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由邱靖涛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邱靖涌、邱杰、潘明强及陈合林亦系自申请人设立至今持续担任董事职位。

报告期内申请人新增的董事中，除邱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外，杨勇、柳之巍、蒋伟忠均为申请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均系申请人为建立并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而聘任。

因此，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会运行稳定，申请人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为：新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宇；新增财务负责人邱平燕；新增副总经理朱益飞。

邱宇自2018年入职公司至今，均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公司聘任其为副总经理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聘任邱宇兼任董事会秘书。邱平燕自1998年入职平湖美嘉至今先后担任财务会计、财务部部长，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具有充足经验，公司为调整内部管理

运营结构，聘任其为财务负责人。朱益飞自 2001 年入职平湖美嘉至今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对公司的基层运营管理工作具有较多经验，公司为调整内部管理运营结构，聘任其为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监高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件；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基本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1]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1-6 月税率	2022 年度 税率	2021 年度 税率
嘉特股份及其控股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	13%、9%、 5%	13%、9%、 5%	13%、9%、 5%

子公司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	--	--

注[1]：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增值税税率为简易计税办法征收率 5%；出租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不动产，增值税税率为 9%；其他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3%。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1-6 月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嘉特股份、美嘉制冷、美嘉电商、任享保温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申请人其他控股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3、教育费附加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1-6 月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嘉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4、地方教育费附加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1-6 月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嘉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5、企业所得税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1-6 月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嘉特股份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华鼎保温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睿达尔仕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明德金属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	20%	-
美嘉制冷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	25%
美嘉电商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嘉拓金属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
任享保温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
嘉特贸易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
新加坡嘉特	按照新加坡税收法规缴纳税款	-	-	-
泰国嘉特	按照泰国税收法规缴纳税款	-	-	-

(二) 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

复函》，申请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申请人 2021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预缴。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华鼎保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华鼎保温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3、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明德金属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4、《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一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

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申请人及子公司华鼎保温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5、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平湖市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平政办发〔2022〕64号），将工业企业按市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20-30%的比例减免房产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30%-100%的比例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申请人及子公司华鼎保温 2021 年及 2022 年被评为 A 类企业，2021 至 2022 年度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30%的比例减免房产税和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100%的比例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份、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046,988.39、6,914,889.27 元及 4,604,927.02 元，其中，报告期内各年度金额较大（指项目合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收益相关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元)
1	2023 年 1-6 月	出口企业 做大做强 补助	平商务发〔2023〕21 号关于预拨 2022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资 金奖补项目的通知	嘉特股份	595,400.00
2		科技发展 专项补助	平政发〔2020〕126 号平湖市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 见	华鼎保温	400,000.00
3		市长质量 奖项目补 助	平政发〔2022〕127 号平湖市人 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平湖 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华鼎保温	300,000.00
4		旅游示范 基地（示 范点）奖 励	平政办发〔2021〕59 号平湖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推 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的通知	嘉特股份	200,000.00

5			平政办发[2021]59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特股份	100,000.00
6		嘉兴市级绿色工厂	嘉政发[2022]14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嘉特股份	100,000.00
7	2022年度	平湖市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平财企(2022)47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嘉特股份、华鼎保温	2,383,300.00
			2021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公示		
			平财企(2021)59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财企(2022)8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8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平财企(2021)55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嘉特股份	839,500.00
			平财企(2022)50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平财企(2021)65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年度工发资金、“两退两进”资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点专项资金拟补助项目公示		
			平财企(2022)64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工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9		2020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	嘉政发(2021)19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特股份	800,000.00
	嘉政发(2019)2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平政发(2019)108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促进工业经济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10	平湖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关于2020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第四批)	嘉特股份、华鼎保温	775,384.18	
		平湖市第六批稳岗补贴名单公示			

			平防办(2021)10号平湖市进一步 加大企业用工保障的八条措施 2022年平湖市职业技能培训补 贴拨付情况公示(第二批) 2021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第 二批)		
11		2022年抗 疫情稳增长 补助	平政发(2022)8号平湖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抗疫情稳 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特股 份、华鼎 保温	600,000.00
12		2021年度 第一、二 批科技发 展项目资 金	关于对2021年度第二批科发资 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平政发(2020)126号平湖市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 见	嘉特股 份、华鼎 保温	570,000.00
13		外贸出口 企业月度 考核奖励	平财企(2022)39号关于下达平 湖市外贸出口企业2022年5月 份月度考核奖励的通知 平财企(2022)66号关于下达平 湖市外贸出口企业2022年三季 度月度考核奖励的通知 平财企(2022)44号关于下达平 湖市外贸出口企业2022年6月 份月度考核奖励的通知	嘉特股份	185,000.00
14		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 培养补贴	2022年平湖市职业技能培训补 贴拨付情况公示(第六批)	嘉特股份	181,560.00
15	2021年 度	融资及外 经投保项 目补助	平财企(2021)22号关于下达 2020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 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财企(2021)28号关于下达 2020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资 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嘉特股份	2,368,900.00
16		两化融合 荣誉补助	平财企(2021)22号关于下达 2020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 补助资金的通知	嘉特股 份、华鼎 保温	600,000.00
17		就业补助	平防办(2021)1号关于鼓励企 业稳员工稳生产的若干意见 平政发(2019)142号平湖市人 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 段时间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 策意见 2021年平湖市职业技能提升培 训、鉴定补贴拨付情况公示(第 五)	嘉特股份	390,460.00
18		浙江制造 认证补助	平财企(2021)22号关于下达 2020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 补助资金的通知	华鼎保温	300,000.00
19		科技发展	关于对2020年度科发资金拟补	嘉特股	260,000.00

		专项补助	助项目的公示	份、华鼎保温	
2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平财企〔2021〕47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嘉特股份、华鼎保温	134,200.00
			2020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公示		
21		科技创新补助	平经管〔2019〕136号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嘉特股份、华鼎保温	132,400.00
			平科技〔2021〕10号关于拨付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		
			关于对2021年第三批科技创新券拟兑付项目的公示		

2、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新增补助之依据	报告期内新增补助金额(元)	补助对象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金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1	机器人项目补助	平财企〔2021〕36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21,210.00	嘉特股份	90,683.08	159,406.26	171,120.66
2	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设备投资补贴	平财企〔2020〕20号关于下达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设备投资补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34,235.50	嘉特股份	31,805.31	130,688.83	71,741.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申请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

嘉特股份、华鼎保温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明德金属自2020年6月登记注册至2023年6月注销之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美嘉电商自2021年7月登记注册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嘉拓金属自2022年6月登记注册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嘉特贸易自2023年5月登记注册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美嘉制冷自2021年7月登记注册至2022年8月注销之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华鼎保温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该局下设分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处以人民币伍拾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鼎保温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该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分别处以人民币伍佰元、伍拾元、伍拾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自2021年11月登记注册至该公司注销之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7日,睿达尔仕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7日,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于2023年9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

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5、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于信用杭州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嘉特股份宁波分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和凭证及《审计报告》，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保温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同时参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申请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申请人也不属于需要受到环境保护重点监管的企业。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申请人现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04523E30293R5L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鼎保温现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04622E12193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任享保温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00222E32987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申请人的业务(二) 申请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3、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申请人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4826094585722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止。

华鼎保温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482739930978G003W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任享保温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424MA28APK75U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嘉拓金属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482MABPX5PK6H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

4、申请人日常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嘉特股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华鼎保温及华鼎保温分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鼎保温及华鼎保温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明德金属及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明德金属及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4) 美嘉电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美嘉电商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5) 嘉拓金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拓金属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6) 美嘉制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美嘉制冷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7) 嘉特贸易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美嘉特贸易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8) 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9) 睿达尔仕、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11月17日，睿达尔仕、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生态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0) 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嘉特股份宁波分公司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和嘉特股份宁波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11) 任享保温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5、申请人现已投产及建设中的主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现已投产及建设中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	环评验收
1	嘉特股份	年产160万只保温容器及加工120万只不锈钢日用品扩建项目	平环建2009-B-110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验[2009]148号《平湖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2	嘉特股份	年产车用环保节能保温箱、冰箱200万只技改项目	平环建2010-B-66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验[2012]68号《平湖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3	嘉特股份	年增长400万只保温容器、100万只车载旅行户外运动环保节能不锈钢冷藏箱及保温箱、30万只日用小家电、150万只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平环建2015-B-024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验[2017]47号《平湖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书》
4	嘉特股份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钛合金容器和1000万只不锈钢容器项目、工业文化中心项目	嘉（平）环建〔2021〕030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钛合金容器和1000万只不锈钢容器项目、工业文化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5	华鼎保温	嘉兴市华鼎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02）015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	环验[2006]16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6	华鼎保温	年加工保温容器300万只技改项目	平环建2016-S-020《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嘉兴市华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保温容器300万只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7	华鼎保温	年产保温容器200万只技改项目	嘉（平）环建〔2020〕109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温容器200万只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8	任享保温	年产 1000 万只新型不锈钢保温瓶、玻璃杯及塑料等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嘉（盐）环建（2017）163 号 《关于嘉兴任享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新型不锈钢保温瓶、玻璃杯及塑料等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兴任享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新型不锈钢保温瓶、玻璃杯及塑料等一体化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9	嘉拓金属	年产 280 万只保温容器（半成品）项目	嘉（平）环建（2023）88 号	项目建设中，暂未验收

6、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申请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申请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现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申请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申请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

嘉特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15/22Q8461R70 号《认证证书》。

华鼎保温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00120Q310704R3M/11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任享保温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0221Q25874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申请人的业务（二）申请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2、日常合规情况

（1）嘉特股份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

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 华鼎保温及华鼎保温分公司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华鼎保温及其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3) 明德金属及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明德金属（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及其分公司（2023 年 3 月 14 日注销）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设立起至该公司注销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4) 美嘉电商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美嘉电子商务(嘉兴)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美嘉电商自公司设立之日（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5) 嘉拓金属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嘉兴嘉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嘉拓金属自公司设立之日（2022 年 6 月 27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6) 睿达尔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睿达尔仕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7) 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8）美嘉制冷（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美嘉制冷电器(嘉兴)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美嘉制冷自公司设立之日（2021 年 7 月 29 日）至公司注销之日（2022 年 8 月 11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9）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器皿分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注销之日（2021 年 3 月 17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10）任享保温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1）嘉特贸易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嘉兴市嘉特贸易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嘉特贸易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申请人的安全生产

1、日常合规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明德金属于申请人收购前存在 1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明德金属该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应急罚〔2022〕综合1号），因明德金属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责令明德金属改正并合并处以拾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1) 明德金属相关管理、作业人员深刻反思，强化和落实工作责任，在接受处罚并按时缴纳罚金的前提下，已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2) 完善日常维护责任制度和带班督查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正常规范运行。

（3）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德金属两项违法行为所受处罚金额均为5万元，系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小金额，且明德金属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拒不改正或构成犯罪的情形；

2)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明德金属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20年6月22日设立至该公司注销之日（2023年6月9日），明德金属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除上述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明德金属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相关合规证明

(1) 嘉特股份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华鼎保温及华鼎保温分公司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鼎保温及华鼎保温分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美嘉电商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美嘉电商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自公司设立之日（2021 年 7 月 2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嘉拓金属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拓金属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自公司设立之日（2022 年 6 月 2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睿达尔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睿达尔仕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 任享保温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7) 嘉特贸易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拓贸易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自公司设立之日（2023 年 5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9）美嘉制冷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美嘉制冷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自公司设立之日（2021 年 7 月 29 日）至公司注销之日（2022 年 8 月 11 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注销之日（2021 年 3 月 17 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申请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日期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公司员工人数	2059	1934	1532

2、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2058	1934	1532
社会保险	已缴养老保险人数	1806	1680	1215
	已缴纳比例 ^[1]	99.23%	98.82%	89.34%
	已缴医疗、生育保险人数	1805	1657	1212
	已缴纳比例	99.18%	97.41%	89.18%
	已缴失业保险人数	1806	1673	1328
	已缴纳比例	99.23%	98.82%	98.30%
	已缴工伤保险人数	1812	1710	1348
	已缴纳比例	99.56%	99.53%	99.04%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1744	1658	1180
	已缴纳比例	95.82%	97.93%	87.28%

注[1]：已缴纳比例=该险种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人数)，下同。

① 部分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其他
			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灵活缴存	城乡居民基本险	自愿弃缴	当月入职或现已离职	
2023.06.30	养老保险	252	238	4	6	1	2	1
	医疗、生育保险	253	238	4	6	1	4	0
	失业保险	252	238	4	6	1	2	1
	工伤保险	246	238	4	0	1	2	1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申请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部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灵活缴存	城乡居民基本险	自愿放弃	当月入职或现已离职	其他
2023.06.30	住房公积金	314	238	3	6	3	62	2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平湖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申请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为境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及申请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境外子公司泰国嘉特存在 1 名境外员工。该名员工系泰国嘉特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聘任，当月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嘉特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实际控制人承诺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或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申请人子公司华鼎保温招聘部分临时工情况

为解决用工紧张问题，申请人子公司华鼎保温于 2021 年 8 月起开始聘用部分可以自由安排工作天数的员工，公司认为该等员工为“短期零工”，因此未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平均每日工作时间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非全日制用工”的标准。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华鼎保温招聘该等临时工人数根据用工紧张程度为 12 至 65 人不等。出于审慎合规的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未再招聘该等临时工。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外包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岗位
嘉特股份	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人员
	六安亮俊五金有限公司	抛光加工
	六安刘红俊五金有限公司	
	阜阳市锐莱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安徽祥勇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华鼎保温	上海箴辉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加工
任享保温	上海良铖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加工
	六安安拓五金有限公司	抛光加工

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上述相关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劳务派遣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于组装、喷漆、金属加工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申请人劳务

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	2022.12	2021.12
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	132	48	221
申请人境内员工人数	2058	1934	1532
劳务派遣用工占申请人员工人数的比例	6.41%	2.48%	14.42%

注 1：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月内每日劳务派遣人数之和/当月天数

截止 2023 年 6 月，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嘉兴富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平湖市广吉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明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德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乐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相关企业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申请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曾超过 10%，随着申请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已对上述情况已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3 年 6 月，申请人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为 132 人，占公司境内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6.41%，且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同时，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曾超过 10%外，申请人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申请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已对上述情况已进行了整改，并且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保证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其他合法合规性

1、工商行政管理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嘉特股份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方面均无记录。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嘉特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器皿分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注销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明德金属、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该公司注销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华鼎保温、华鼎保温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美嘉电子商务(嘉兴)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美嘉电商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嘉兴嘉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嘉拓金属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美嘉制冷电器(嘉兴)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美嘉制冷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起至公司注销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嘉兴市嘉特贸易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证明嘉特贸易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睿达尔仕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方面均无记录。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嘉特股份宁波分公司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方面均无记录。

2、土地管理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华鼎保温分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

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明德金属、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美嘉电商、嘉拓金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美嘉制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7日，睿达尔仕在规划资源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7日，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规划资源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规划建设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华鼎保温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局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违反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美嘉电商、嘉拓金属、嘉特贸易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局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违反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美嘉制冷、明德金属、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局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违反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睿达尔仕在规划资源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规划资源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4、劳动人事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明德金属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设立起至该公司注销之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美嘉制冷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注销之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明德金属自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单位账户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美嘉电商、嘉拓金属、嘉特贸易、华鼎保温分公司、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美嘉制冷、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未在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分中心开设账户。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分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睿达尔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于信用杭州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5、消防管理

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2020 年至今无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美嘉电商、美嘉制冷、明德金属、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嘉拓金属、嘉特贸易、华鼎保温分公司、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于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无相关信息。

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该大队未对任享保温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睿达尔仕在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的生产项目、拟投资

项目等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美嘉电商、嘉特贸易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在发改局进行过项目备案，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改局相关政策等政策规定的情形；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美嘉制冷未曾在发改局进行过项目备案，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改局相关政策等政策规定的情形。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任享保温在该局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投资项目审批、备案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方面的争议。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睿达尔仕在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7、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分别出具编号为（2023）2908146 号、（2023）2908147 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被杭州海关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2023）2908162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被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8、金融业务、外汇管理

平湖银保监组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组未发现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的

金融业务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的情况，该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未涉及嘉特股份、华鼎保温的相关金融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平湖市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支行未对嘉特股份、华鼎保温、华鼎保温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注销之日，该支行未对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该支行未对明德金属、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美嘉制冷进行过行政处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支行未对美嘉电商、嘉拓金属、嘉特贸易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睿达尔仕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局浙江省分局官网、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官网、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嘉特股份、华鼎保温、美嘉电商、美嘉制冷、明德金属、嘉拓金属、嘉特贸易、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任享保温、睿达尔仕、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嘉特股份宁波分公司、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华鼎保温分公司、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环保监管部门网站。

2、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保、

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平湖市人民法院、海盐县人民法院、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平湖市监察委员会、平湖市公安局、海盐县公安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申请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 起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之（三）申请人的安全生产”）、4 起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六、申请人的税务之（三）申请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已采取整改措施，

且主要处罚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申请人持股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平湖市人民法院、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平湖市监察委员会、平湖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

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对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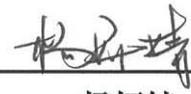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3年12月28日